

#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  
建项目一期（年产 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 万张生  
物活性面膜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化环（竣）字（2019）第 009 号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KIM KI SOO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翁建荣、孙峰

报告编写人：翁建荣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  
科技（海门）有限  
公司

电话：0513-68050503

传真：0513-68050506

邮编：226100

地址：海门市临江新区天  
目湖路 1 号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电话：0513-55881052

传真：0513-55881030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项目概况 .....	3
1.3 我公司验收工作流程见下图 .....	4
二. 验收依据 .....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	7
三、项目建设情况 .....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9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9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2.3 生产设备 .....	12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4 工艺流程 .....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	23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	2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9
4.1.3 噪声.....	30
4.1.4 固（液）体废物 .....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33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42
6.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
6.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
6.3、噪声排放标准 .....	43
6.4 固废执行标准.....	43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7.1.1 废水.....	45
7.1.2 废气.....	4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4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7
8.2 监测仪器 .....	4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九.验收监测结果 .....	50
9.1 生产工况 .....	5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50
9.2.1 废水.....	50

9.2.2 废气.....	51
9.2.3 厂界噪声 .....	6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61
十.验收监测结论 .....	63

附件

- (1) 环评批复文件
- (2) 工况说明
- (3) 固废处理合同
- (4) 污水处理合同
- (5) 检测布点图以及总平面布置图
- (6) 项目所在地
- (7) 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 1 号，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由百朗德生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百朗德上海公司是由韩国百朗德公司直接投资的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开发的企业。2018 年 5 月 30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透明质酸、化妆品、对苯二酚单乙酸酯、五乙酰熊果苷、熊果苷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物、化学及食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从事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动植物提取物、食品、食品添加剂、纺织品、无纺布、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33 吨/年对苯二酚单乙酸酯、60 吨/年五乙酰熊果苷、140 吨/年熊果苷、500 吨/年植物提取物、150 吨/年透明质酸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环管[2014]037 号）；由于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生产工艺及固废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其“33 吨/年对苯二酚单乙酸酯、60 吨/年五乙酰熊果苷、140 吨/年熊果苷、500 吨/年植物提取物、150 吨/年透明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海门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海环发[2015]49 号）同时获得了南通市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随着国民经济收入的增加，人们对护肤重视程度加大，使得面膜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百朗德公司作为世界上化妆品原料的知名供应商，其产品在韩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韩国国内工厂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现在的市场需求，另外随着更多的韩国化妆品公司在中国投资设厂，在中国建设生产系列化妆品、健康食品等原料不但可以大大降低原料的物流成本，而且可以更加贴近中国市场，更好地满足中国客户的需求。因此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投资 2310.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2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建厂房生产生物活性面膜基膜以及生物活性面膜，用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18930.5 平方米。项目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的生产规模。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海审批书复[2017]4 号）。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一期年产 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已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污染因子总量控制的要求，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对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年产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在经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2019年06月03日—06月0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年产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项目);

行业类别:化妆品制造[C2682];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1号;

投资总额: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020万元,环保投资为693万元人民币。本期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全厂绿化面积约1600m<sup>2</sup>;

职工人数:员工总人数为190人

工作时间:日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7200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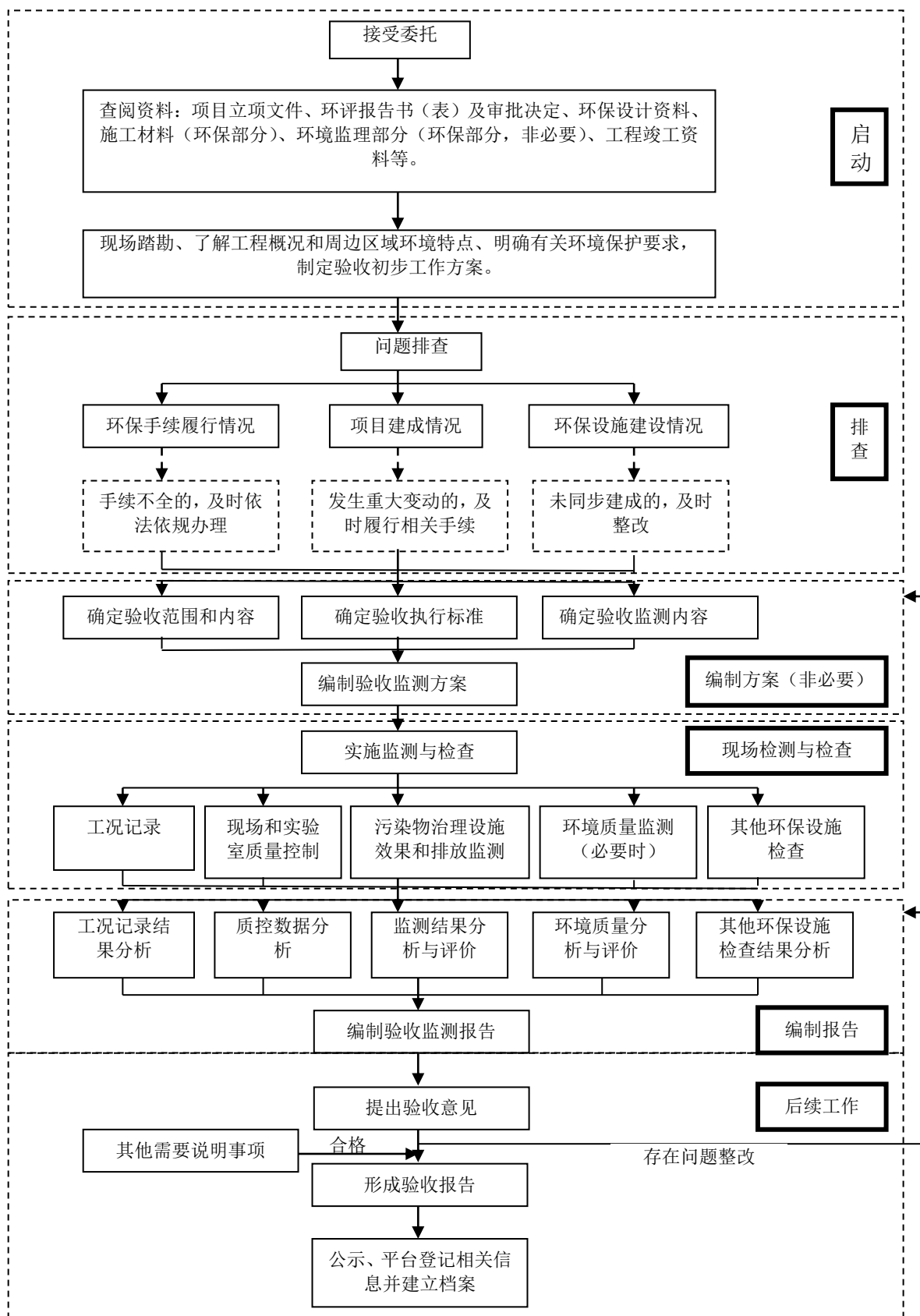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年产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项目)		
建设单位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KIM KI SOO	联系人	陆国瑛
通信地址	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1号		

联系电话	13921669035	邮编	2261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化妆品制造[C2682]		
建设地点	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1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90人/三班制/年运行300天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7年5月6日	调试时间	2018年8月30日		
总投资	15020万	环保投资	693万	环保投资占比	4.6%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	环保投资	600万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6%

### 1.3 我公司验收工作流程见下图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1月)。

(2)关于《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海审批书复[2017]4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 1 号现有项目厂区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 （1）厂区总平面布置

综合楼：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角，位于厂区大门西侧，距离大门较近，方便对外沟通、交流。

包装楼：包装楼位于厂区西侧，位于综合楼南侧，分为 2 层，包装车间为洁净车间，洁净度为 10 万级。

仓库：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位于厂区大门东侧，距离大门较近，方便交通运输。

生产车间（发酵车间）：扩建项目新建一栋生产车间，主要从事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的发酵生产，位于厂区东侧，仓库南侧，分为 2 层，其中托盘培养工段位于洁净区进行，洁净度为 10 万级。

环保设施区域：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均位于厂区西南角。

绿化区域：办公区、生产装置区、公用工程区设置绿化区域，使整个厂区显得匀称、和谐。

##### （2）厂界周围状况

建设项目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东侧、南侧为规划建设用地，西侧为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北侧为隔海创路为发展预留用地。

厂区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 3-2。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品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1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2500 万张/年	2500 万张/年
2	生物活性面膜	2500 万张/年	2500 万张/年

表 3-3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临江新区现有的给水管道	采用临江新区现有的给水管道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及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设计排水量 121670t/a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及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电	新增 2 台 1000KVA、1500KVA 的变压器，预计年新增用电约 114.9 万 kWh。	新增 2 台 1000KVA、1500KVA 的变压器
	循环水	新增 400m <sup>3</sup> /h 冷却塔 1 组，循环水量按设计循环量的 80% 计，则循环水量为 320m <sup>3</sup> /h。循环系统年工作按 4800h 计，则循环水用量为 1536000m <sup>3</sup> /a。	新增 400m <sup>3</sup> /h 冷却塔 1 组
	蒸汽	由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预计年用量 5280t/a。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用于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物活性面膜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蒸汽由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用于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物活性面膜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纯水	项目新增一套纯水制备设备	新增一套纯水制备设备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
		(20t/h),同时新增一套 1t/h 的纯水机	(20t/h) 及一套 1t/h 的纯水机
	压缩空气	新增 2 台空压机,排气量均为 35m <sup>3</sup> /min	新增 2 台空压机,排气量均为 35m <sup>3</sup> /min
	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 1600m <sup>2</sup>	新增绿化面积 16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废水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装置,仅对扩建项目废水进行处置,设计能力 1100m <sup>3</sup> /d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的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就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措施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一般固废	新建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仓库	现有危险固废仓库 60m <sup>2</sup>
	事故池	新增一座事故池 450 m <sup>3</sup>	新建 726 m <sup>3</sup> 事故池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新增原料仓库 1000m <sup>2</sup> ,乙酸存放于现有项目甲类仓库
成品仓库		新增成品仓库 433 m <sup>2</sup>	新建 433m <sup>2</sup> 成品仓库

###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表



产品	名称	形态	环评	实际建设
			年使用量(吨)	年使用量(吨)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白糖	固态	364.52	364.52
	酵母提取物	固态	8.55	8.55
	谷氨酸钠	固态	12.011	12.011
	MgSO <sub>4</sub>	固态	32.3552	32.3552
	CaCl <sub>2</sub>	固态	32.3552	32.3552
	乙酸	液态	16	16
	纱网	固态	385	385
	无纺布	固态	47	47
生物活性面膜	营养水（洋肝菊花水、白玉兰花水、薰衣草花水、玫瑰花水等）	液态	375.4	375.4

###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5。

表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发酵车间	发酵罐	200L	2	200L	2	/
	发酵罐	2000L	2	2000L	2	/
	发酵罐	20000L	2	20000L	2	/
	发酵液储罐	10000L	3	10000L	3	/
	发酵液储罐	10000L	1	10000L	1	/
	培养基搅拌罐	10000L	1	10000L	0	未建设
	热水罐	5000L	1	5000L	1	/
	热水罐	7500L	1	7500L	1	/
	连续灭菌机	20M <sup>3</sup> H	1	20M <sup>3</sup> H	0	未建设
	发酵液分注机	1000*300*2800 (120个分注头)	1	1000*300*700 (20个分注头)	6	120分注头分为6套20个分注头设备,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托盘清洗机	13000*2000*2000	4	13000*2000*2000	3	/
	铺平台	5500*1500	7	5500*1500	7	/
	压水机	5000*1300	4	5000*1300	2	2台压水机能满足现有产能,还有2台二期进行建设
	打孔机	6000*1450	6	6000*1450	2	2台打孔机能满足现有产能,还有4台二期进行建设
包装	2000升搅拌罐	2000L	2	3000L	2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位置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车间	2000升乳化机	2000L	2	2000L	1	1台乳化机能满足现有产能,还有1台二期进行建设
	自动折膜机	2000L	12	2000L	12	/
	自动包装机	2000L	4	2000L	2	2台包装机能满足现有产能,还有2台二期进行建设
公辅工程	纯净水机	20M <sup>3</sup> H	1	20M <sup>3</sup> H	1	/
	纯净水机	1M <sup>3</sup> H	1	1M <sup>3</sup> H	1	/
	空压机	35m <sup>3</sup> min	2	35m <sup>3</sup> min	2	/
	废气处理设施	4000M <sup>3</sup> H	1	4000M <sup>3</sup> H	1	/
	污水处理站	1100t/d	1	1100t/d	1	/
	冷水机及配套冷却塔	300RT	3	300RT	3	/
	无菌车间空调机	18.5KW	4	18.5KW	4	/
	无菌车间空调机	22KW	2	22KW	2	/
	无菌车间空调机	15KW	2	15KW	2	/
	蒸汽总缸	500L	1	500L	1	/
	叉车	3T	1	3T	1	/
洗衣机	100KG	10	100KG	9	洗衣设备、不影响产能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一) 供水

厂区供水接自临江新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177580.65m<sup>3</sup>/a。

## (二) 排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清洗废水(含托盘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洗衣房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 (1) 工艺清洗废水(含托盘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托盘残液、托盘清洗废水、面膜清洗废水、打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建设项目发酵罐、发酵液储罐、培养基搅拌罐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生产车间地面平均每星期擦洗一次。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 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汇水面积约5000m<sup>2</sup>(主要为生产区及库区面积),排入收集池,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190人,用水标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50L,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用量为285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80m<sup>3</sup>/a。

扩建项目新建一座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就餐人数为190人,职工

食堂用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中食堂用水定额5L/(人·次)计,则扩建项目食堂用水(包括菜蔬清洗废水、餐具清洁废水)产生量为285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28t/a。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5) 纯水制备浓水

建设项目纯水采用自来水进行制备,产生的纯水主要用于工艺生产。纯水制备效率约70%,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6) 蒸汽冷凝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过程中间接加热用的蒸汽经换热器冷凝后,全部回用于设备冲洗及地面冲洗。生物活性面膜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7) 洗衣房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洗衣机9台,每台洗衣机每天运行2次,每次运行过程中加水0.75t,则扩建项目洗衣房废水量为4050t/a。

#### (8) 水喷淋废水

建设项目对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9) 循环冷却水

为了保证工艺循环水的水质,项目需定期排放循环水池中的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10) 检测分析废水

建设项目产品进入现有项目化验室进行化验分析,本项目化验室检测分析水为50t/a,由现有纯水制备装置提供,产污系数为0.9,污水产生量为45t/a,经厂区原有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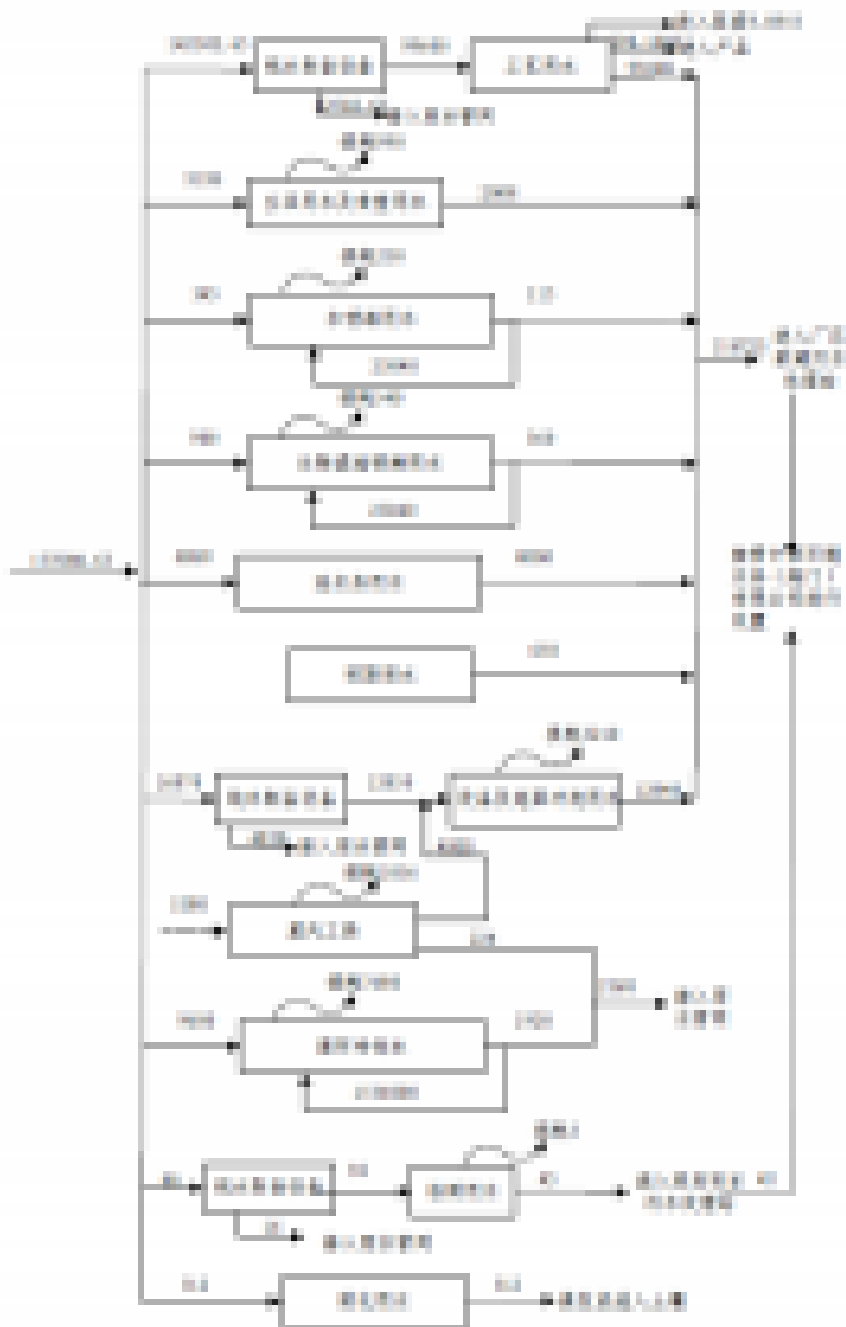
### (11) 生物滤池喷淋废水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前段设置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5t/h,废水产生量为0.05t/h,废水产生量为360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12) 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新增绿化面积约1600m<sup>2</sup>,绿化用水按1.3L/m<sup>2</sup> d计,一年绿化用水按照150天算,则绿化用水量约为312m<sup>3</sup>/a。

综上所述,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出建设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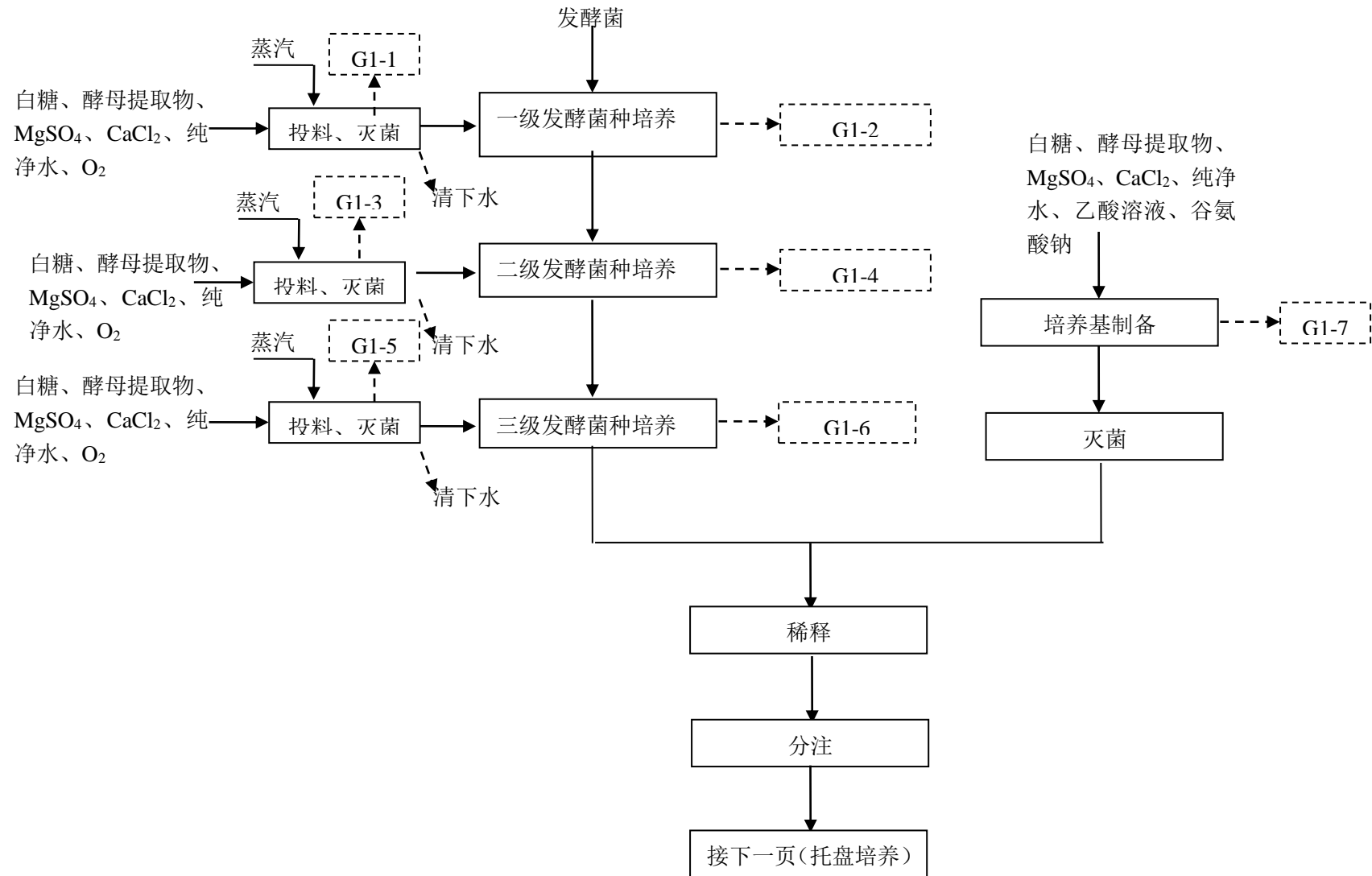


### 3.4 工艺流程

#### 3.4.1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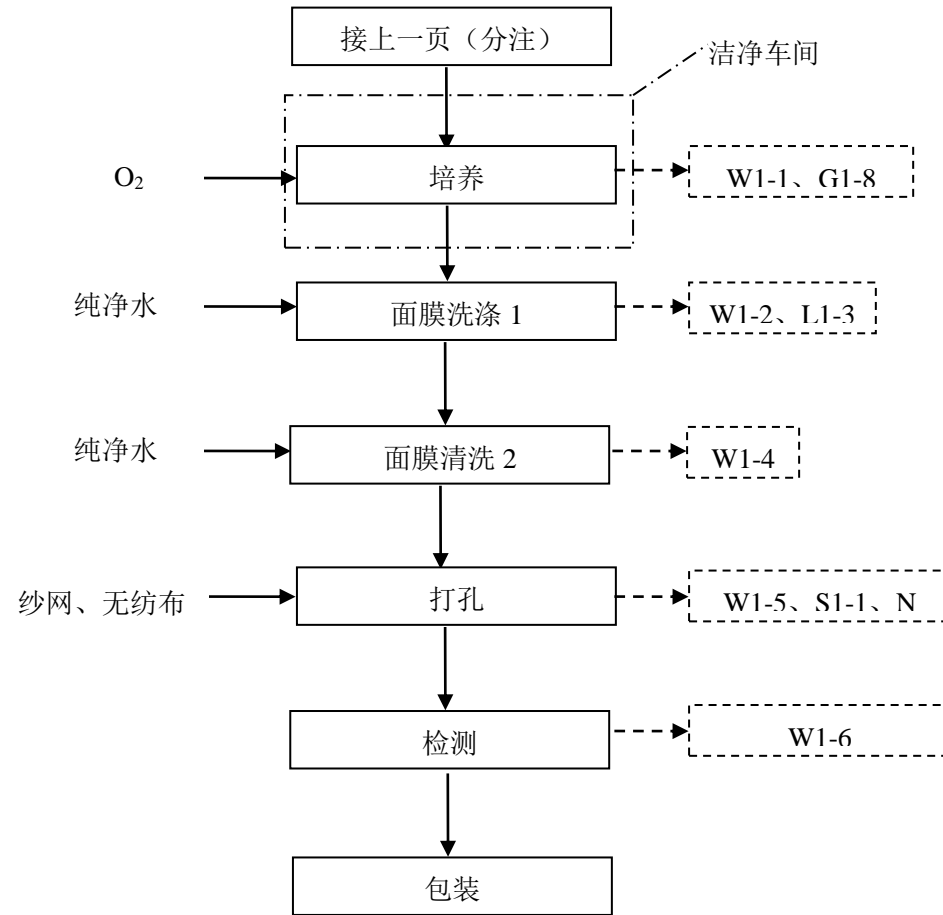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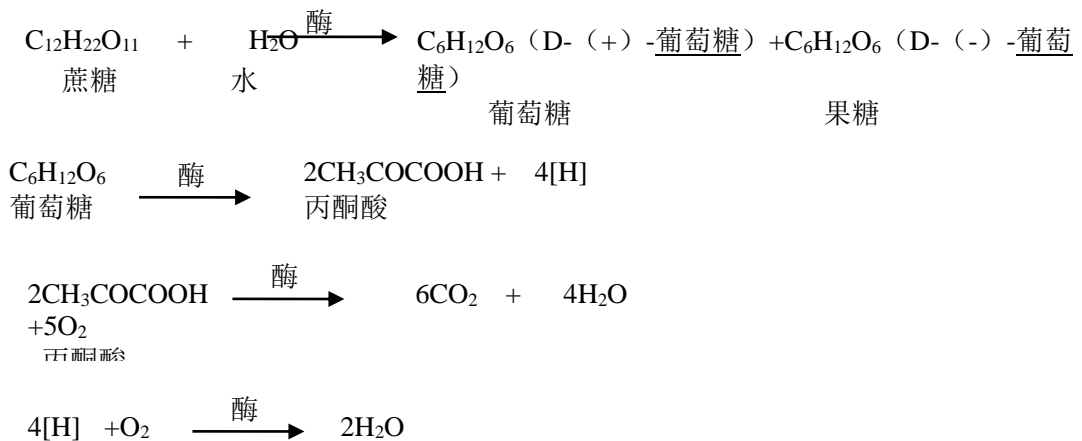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物质活性面膜基膜生产过程中三级生物发酵为菌种的扩大培养过程，白糖作为发酵菌代谢的主要原料，经特定发酵菌吸收后转化为单糖，酵母提取物为发酵菌提供所需要的氮源、氨基酸及发酵菌繁殖所需的微量元素， $MgSO_4$  促进发酵菌内酶分泌， $CaCl_2$  调节发酵菌渗透压。特定发酵菌扩大培养过程中蔗糖作用机理如下：



①一级发酵菌种培养：人工向 2 个 100L 的发酵罐中添加固体原料（白糖、酵母提取物、 $MgSO_4$ 、 $CaCl_2$ ），纯净水通过流量计打入，固体原料在水中溶解后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至  $121^\circ C$  进行灭菌，灭菌时间为 0.5h。灭菌后夹套通冷却水冷却至温度低于  $35^\circ C$  后，向发酵罐中加入发酵菌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维持特定高压空气尽量以维持发酵罐内含氧量，一级发酵时间为 24h。该工序固体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废气(G1-1)产生，同时发酵过程中会有少量发酵废气(G1-2)产生。

②二级发酵菌种培养：人工向 2 个 1000L 的发酵罐中添加固体原料（白糖、酵母提取物、 $MgSO_4$ 、 $CaCl_2$ ），纯净水通过流量计打入，固体原料在水中溶解后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至  $121^\circ C$  进行灭菌，灭菌时间为 0.5h。灭菌后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待溶液冷却至特定温度后，向发酵罐中加入一级发酵液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维持特定高压空气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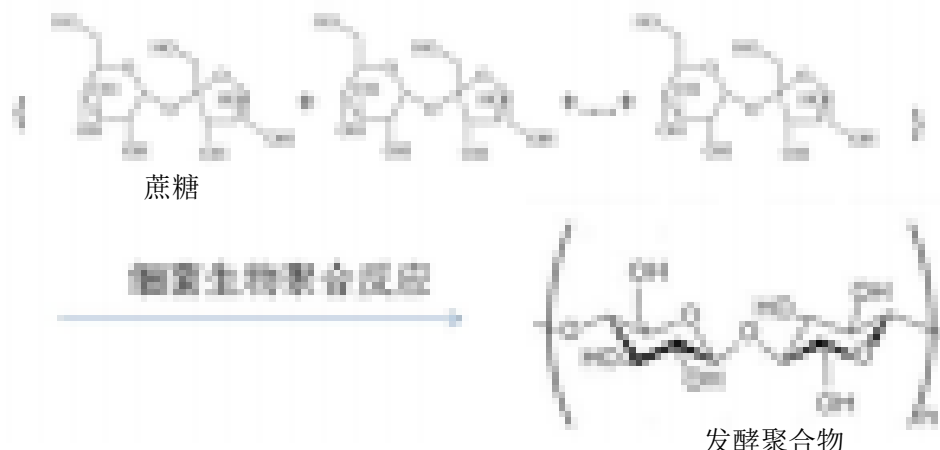
量以维持发酵罐内含氧量，二级发酵时间为 24h。该工序固体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废气（G1-3）产生，同时发酵过程中会有少量发酵废气（G1-4）产生。

③三级发酵菌种培养：人工向 2 个 10000L 的发酵罐中添加固体原料（白糖、酵母提取物、 $MgSO_4$ 、 $CaCl_2$ ），纯净水通过流量计打入，固体原料在水中溶解后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至 121℃进行灭菌，灭菌时间为 0.5h。灭菌后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待溶液冷却至特定温度后，向发酵罐中加入二级发酵液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维持特定高压空气尽量以维持发酵罐内含氧量，三级发酵时间为 24h。该工序固体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废气（G1-5）产生，同时发酵过程中会有少量发酵废气（G1-6）产生。

④培养基制备：人工向 20000L 的发酵液储罐中添加固体原料（白糖、酵母提取物、 $MgSO_4$ 、 $CaCl_2$ 、乙酸、谷氨酸钠），纯净水通过流量计打入，使固体原料在水中溶解，培养基通过连续灭菌机微孔进行过滤，该工序固体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废气（G1-7）产生。

⑤稀释：在三级发酵罐中取出 10%的三级发酵液与连续灭菌器灭菌后的培养基在 20000L 的培养基搅拌罐中进行混合稀释，稀释后的液体注入 10000L 的分注罐。

⑥分注、培养：用分注机将分注罐中的发酵液注入面膜托盘中进行培养，每个托盘注入 2.5L 的发酵液，培养时间约为三天，培养间保持恒温恒湿状态，托盘培养过程中，特定发酵菌经自身发酵过程将白糖发酵转化为聚合物，主要机理为：



该工序托盘发酵过程中生物呼吸作用会有发酵废气（G1-8）产生，培养后托盘中会有有一定量残液，为高浓度废水（L1-1）。

⑦面膜清洗 1：每 10 片片膜装入一个网袋，并放入面膜清洗台进行清洗。同时在面膜托盘清洗器上对面膜推盘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面膜托盘回用，该工序产生的面膜清洗废水为中浓度废水（L1-2），托盘清洗产生的废水为低浓度废水（L1-3）。

⑧面膜清洗 2：洗涤后的片膜在纯水池中进行再次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为低浓度废水（L1-4）。

⑨打孔：清洗后的片膜进行铺展叠加，中间加入纱网和无纺布，采用压水机进行挤压，取走无纺布后放入面膜打孔制膜机上进行打孔，该工序面膜铺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低浓度废水（L1-5），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面膜以及边角料、无纺布（S1-1）以及噪声（N）。

⑩检测、包装：对生产的面膜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一定检测废水（W1-6），将打孔后成型的面膜基膜进行包装，并委外进行红外灭菌（辐照合同见附件十四），其中一半产生的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用于生产生物活性面膜。

### 3.2.7.2 生物活性面膜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物活性面膜工艺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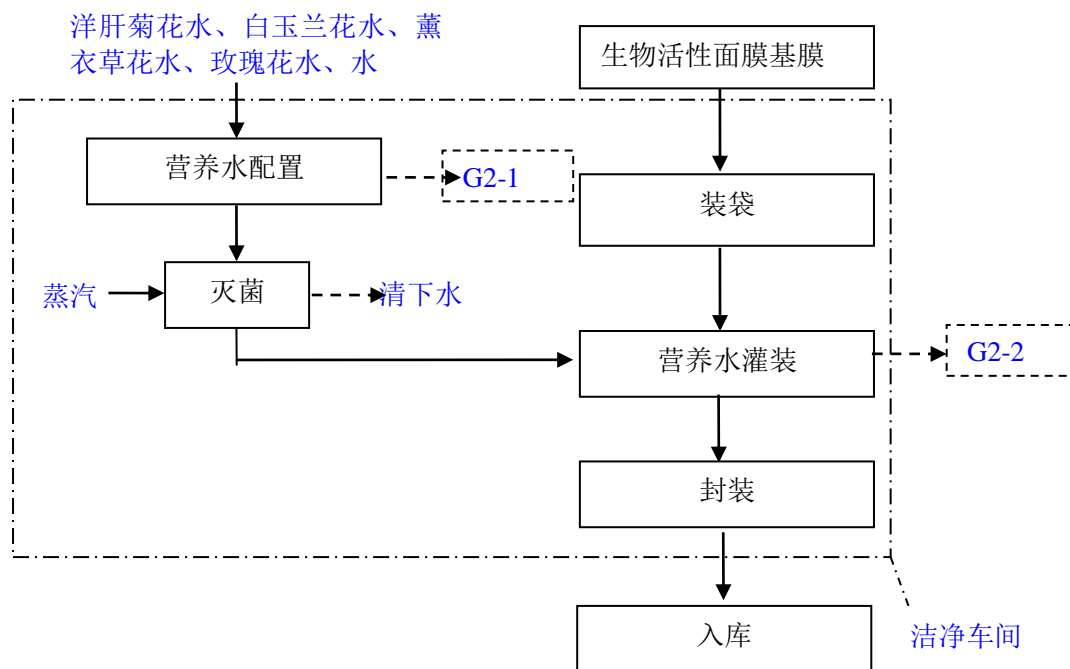


图 3.4-2 生物活性面膜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①装袋：将生物活性面膜基膜装入客户指定的包装袋中，

②营养水配置：根据客户指定要求将洋肝菊花水、白玉兰花水、薰衣草花水、玫瑰花水与水在搅拌罐以及乳化机中按照不同比例进行配置,配水后营养水中水的含量约为 98%，营养水配置过程中会有一些芳香气味的的气体（G2-1）挥发。

③营养水灌装：将配置好的营养水按照一定量注入含有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的包装袋中，每袋灌装量为 10-20g，灌装过程中营养水会挥发出少量芳香气味的的气体（G2-2）。

④封装：对灌装好的包装袋进行分装并装箱。

###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工作制度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发酵车间培养基搅拌罐及连续灭菌机未建设；托盘清洗机 4 台变为三台，其作用是清洗托盘，清洗效率较高，三台能满足产能的需求；发酵液分注机由一台变为 6 台，原先一台分注机为 120 个分注头，现改为每台 20 个分注头，不影响产能；压水机减少 2 台、打孔机减少 4 台，企业原先计划扩建项目一期及二期压水机及打孔机均在二期项目中建设完成，现改为分期安装，不影响二期项目产能。包装车间 2 座 2000 升搅拌罐改为 2 座 3000 升搅拌罐，搅拌罐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2 台 2000 升乳化机减少为 1 台，4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为 2 台，企业原先计划扩建项目一期及二期乳化机及自动包装机均在二期项目中建设完成，现改为分期安装，不影响二期项目产能。辅助设施中 10 台洗衣机减少为 9 台。

(3) 原辅料情况：

建设项目本次验收原辅料种类与环评设计种类一致。

(4) 生产工艺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5) 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发酵车间培养基搅拌罐及连续灭菌

	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机未建设；托盘清洗机 4 台变为三台；发酵液分注机由一台变为 6 台，原先一台分注机为 120 个分注头，现改为每台 20 个分注头；压水机减少 2 台、打孔机减少 4 台。包装车间 2 座 2000 升搅拌罐改为 2 座 3000 升搅拌罐；2 台 2000 升乳化机减少为 1 台。辅助设施中 10 台洗衣机减少为 9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物治理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水喷淋废水、生物滤池喷淋废水、化验室废水、清下水。

建设项目工艺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水喷淋废水、生物滤池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化验室废水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工艺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 高负荷升流式厌氧反应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 高负荷升流式厌氧反应处理	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COD、SS、氨氮、总氮	COD、SS、氨氮、总氮				
初期雨水	COD、SS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洗衣房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水喷淋废水	COD、SS	COD、SS				
生物滤池喷淋废水	COD、SS	COD、SS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化验室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清下水	COD、SS	COD、SS	/	/	排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 4.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如下：

（1）发酵废气（G1）是发酵过程中的气体，由于发酵废气成分复杂，难以对其组分进行定量分析，以 VOCs 进行核算，经过集气罩收集，再通过除雾器将废气中的水汽去除后接入活性炭吸附器，利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良好的吸附性，吸收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处理完成后经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G2）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以氨及 H<sub>2</sub>S 计，气体收集后送入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的气体经排气筒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共建设 2 个排气筒，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发酵废气（G1）	VOCs	水喷淋+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G2）	NH <sub>3</sub>	生物滤池	15m 高排气筒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 <sub>2</sub> S			

### 4.1.2.1 无组织工艺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酵母提取物、谷氨酸钠、MgSO<sub>4</sub>、CaCl<sub>2</sub> 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发酵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包装车间

营养液配置以及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芳香气体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主装置与公辅设备主要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数量	距厂界距离 (m)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打孔机	6	E, 37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打孔机、空压机安装在车间内，设置减振措施
空压机	2	S, 20		
无菌车间空调机	4	E, 10		
无菌车间空调机	2	S, 34		
无菌车间空调机	2	N, 43		
冷却塔	3	S, 45	-	-

###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生活垃圾、各种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清洗废液等。

#### 1、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41-49。根据“以焚烧及填埋为最终处理方式的危险废物应遵循就近处置”的原则，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2、一般固废

(1) 废片膜：项目打孔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11.147 t/a。

(2) 废纱网：项目打孔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175.5 t/a。

(3) 废无纺布：项目打孔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47 t/a。

(4) 水处理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24 t/a。

(5) 废反渗透膜：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膜每两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处理，每张 0.05t，年产量约为 0.025

t/a。

（6）废活性炭：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0.4t/a。

（7）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年产量约为 0.25t/a。

（8）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4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片膜	一般固废	打孔	固态	片膜	/	/	/	11.147	11.14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纱网			固态	纱网	/	/	/	175.5	175.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无纺布			固态	无纺布	/	/	/	47	4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In	HW49	900-041-49	1.7	1.7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24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	/	/	/	0.025	0.025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	/	/	0.4	0.4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	/	/	/	0.25	0.25	外卖处置	外卖处置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45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膜每两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处理，每张 0.05t。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设置雨水、事故泄漏切换阀门，新建 1 座 726m<sup>3</sup> 事故应急池；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办公楼前设置雨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处于常闭状态。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废水排污口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

###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是由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气处理设施是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为昆山工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	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100m <sup>3</sup> /d	项目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生产（VOCs）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 <sup>3</sup> /h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生产（颗粒物）	车间通风	颗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
	污水处理	密闭加盖+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m <sup>3</sup>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分类设置，无渗漏	已落实
地下水	生产	防渗防漏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影响	已落实
绿化	新增 1600m <sup>2</sup>		/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和 风险应急预案	防火堤、消防系统		储存消防用水	已落实
	发酵失败发酵废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事故池、消防系统、消防水收集系统、设置排水切换阀		/	已落实
	救援人员、设备、药品等		/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效果	落实情况
		设置安全标志、风向标等，展开安全教育等	/	已落实
		指挥小组，应急物质等	/	已落实
		指挥中心、专业救援、应急监测、应急物资等	/	已落实
		指挥部、专业救援、应急监测、应急物资等	/	已落实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监测仪器（1套）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	/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9t/a，考核量为 NH <sub>3</sub> 0.053t/a、H <sub>2</sub> S 0.0032t/a，拟在海门市内通过平衡途径解决；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21670m <sup>3</sup> /a、COD 48.668t/a、氨氮 2.43t/a，纳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合成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以提取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以水环泵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以新建发酵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包装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范围包络线。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	已落实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从事面膜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 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扩建项目从事面膜制造，主要产品为生物活性面膜基膜和生物活性面膜。项目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由于海门临江新区为多个工业集中区的整合，其中包括项目位于的原灵甸工业集中区，因此，对照《关于对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 160 号），本项目满足批复所提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地，所用的原辅材料中无剧毒化学品和有毒气体，排放的污染物容易治理，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二）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及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①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要求

（1）扩建项目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周围环境具备一定的相容性。

（2）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无医院、学校、生态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构成对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影响。

（3）扩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②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7t/a，拟在海门市内通过平衡途径解决；考核量为 NH<sub>3</sub>0.053t/a、H<sub>2</sub>S 0.0032t/a。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40718m<sup>3</sup>/a、COD 96.29t/a、氨氮 4.81t/a，纳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底座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因此扩建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废气

扩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未达到标准 10%，占标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以合成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以提取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以水环泵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以新建发酵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包装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包络线。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 （2）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拟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海门段，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固废

扩建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

扩建项目对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可见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五）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工艺成熟，设备先进，物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较低，资源消耗程度以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均较低，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六）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的风险值为  $3.6 \times 10^{-6}$ /年，属于可接受水平。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与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 （七）公众参与

被调查人群中，支持的 80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61.5%；有条件赞成 50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38.5%；无人反对；同时周边企业对本项目也持支持态度。在提出建议和意见中，大部分内容是要求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采用和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承诺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能确保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1.2 建设及运行中注意的问题

- （1）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
- （2）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清洁生产和节水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率。
-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 加强职工的清洁生产意识教育，要求职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造成资源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及物料的利用率。

(6) 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控制好污水处理效果，确保废水安全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分类	检查内容	实施情况
环评 批复 要点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扩建项目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化验室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项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准。排气筒不低于 15m。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

		准
	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片膜、废纱网、废无纺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纯水制造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废片膜、废纱网、废无纺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纯水制造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应根据“预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在厂内采取分区防渗等多种有效措施，避免厂区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已落实
环评 批复 要点	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风险防范的有效规定，制度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依托 4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加强对危险品储存、使用的管理，同时采取严格保障措施，保证危化品储存区的安全。	已落实
	按照报告书中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识牌。	已落实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以及 VOCs、颗粒物。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标准。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及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80	15	2.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硫化氢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2	氨	15	4.9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 6.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海门段。废水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150	
4	动植物油	100	
5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总磷 (以 P 计)	2	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7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8	总氮	70	

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值须小于 40mg/L。

### 6.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类,具体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9
	NH <sub>3</sub>	0.053
	H <sub>2</sub> S	0.003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75
	VOCs	0.3395
废水	废水量	121670
	COD	48.668
	SS	14.6
	氨氮	2.43
	总氮	3.65
	总磷	0.097
	动植物油	0.0073
	LAS	0.06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5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2天，每天4次
	水解酸化池排口 W1	PH、COD、SS、氨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2天，每天4次
	接触氧化池排口 W2	PH、COD、SS、氨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2天，每天4次
	高效脱氮池排口 W3	PH、COD、SS、氨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2天，每天4次
	外排池排口 W4	PH、COD、SS、氨氮、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2天，每天4次
清下水	清下水排口 W2	COD、SS	有流水时监测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布点图见附图。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2#排气筒进口（生产车间）G7	VOCs	2天，每天3次
	2#排气筒出口（生产车间）G8	VOCs	2天，每天3次
	3#排气筒进口（污水处理站）G5	氨、硫化氢	2天，每天3次
	3#排气筒出口（污水处理站）G6	臭气、氨、硫化氢	2天，每天3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布点图见附图。

### 7.1-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VOCs、臭气、 氨、硫化氢	2天, 每天3次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 气温、气湿、 气压	2天, 每天3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8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厂界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N1-N8	等效声级 Leq(A)	2天, 昼夜各1次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评价依据	级别	级别 (无组织)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1-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3 级	
气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表 1
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 5
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表 1
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表 1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4554-1993)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24~27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C-06-03、 C-06-05	已检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6	已检定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明华 MH3041	C-06-07	已检定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C-03-36、 C-03-37	已检定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II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负荷为 90%，生物活性面膜生产负荷为 78%，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万张)		生产负荷 (%)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19.6.3	生物活性面膜 基膜	8.33	2500	7.5	2250	90
	生物活性面膜	8.33	2500	6.5	1950	78
2019.6.4	生物活性面膜 基膜	8.33	2500	7.5	2250	90
	生物活性面膜	8.33	2500	6.5	1950	78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废水量约为 300 吨/天。根据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排口总磷排风浓度符合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C	动植物油
水解酸化池排口 W1	2019年 06月03日	1	6.82	68.3	19.0	4.29×10 <sup>3</sup>	29.0	745	0.101	0.24
		2	6.84	67.9	18.9	4.36×10 <sup>3</sup>	29.8	741	0.098	0.18
		3	6.83	68.8	18.8	4.21×10 <sup>3</sup>	28.4	744	0.109	0.20
		4	6.82	66.2	19.2	4.43×10 <sup>3</sup>	29.4	749	0.105	0.22
		日均值	<b>6.83</b>	<b>67.8</b>	<b>19.0</b>	<b>4.32×10<sup>3</sup></b>	<b>29.1</b>	<b>745</b>	<b>0.103</b>	<b>0.21</b>
	2019年 06月04日	1	6.82	62.3	17.6	4.42×10 <sup>3</sup>	29.5	749	0.100	0.21
		2	6.84	66.8	17.7	4.30×10 <sup>3</sup>	29.0	750	0.105	0.19
		3	6.83	63.6	17.7	4.45×10 <sup>3</sup>	29.8	748	0.109	0.24
		4	6.84	67.1	17.5	4.34×10 <sup>3</sup>	29.2	744	0.101	0.20
		日均值	<b>6.83</b>	<b>65.0</b>	<b>17.6</b>	<b>4.38×10<sup>3</sup></b>	<b>29.4</b>	<b>748</b>	<b>0.104</b>	<b>0.21</b>
接触氧化池排口 W2	2019年 06月03日	1	7.11	32.7	0.60	762	5.72	8.06	<0.05	0.09
		2	7.12	36.2	0.60	750	5.63	8.06	<0.05	0.10
		3	7.11	34.3	0.60	759	5.83	8.05	<0.05	0.08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C	动植物油	
		4	7.12	34.9	0.60	774	5.48	8.08	<0.05	0.09	
		日均值	<b>7.11</b>	<b>34.5</b>	<b>0.60</b>	<b>761</b>	<b>5.67</b>	<b>8.06</b>	<b>&lt;0.05</b>	<b>0.09</b>	
	2019 年 06 月 04 日	1	7.11	33.5	0.55	757	5.69	7.72	<0.05	0.10	
		2	7.12	36.2	0.55	778	5.67	7.73	<0.05	0.12	
		3	7.10	37.3	0.54	744	5.80	7.73	<0.05	0.11	
		4	7.10	34.8	0.55	776	5.56	7.93	<0.05	0.08	
		日均值	<b>7.11</b>	<b>35.5</b>	<b>0.55</b>	<b>764</b>	<b>5.68</b>	<b>7.78</b>	<b>&lt;0.05</b>	<b>0.10</b>	
		高效脱氮池 排口 W3	2019 年 06 月 03 日	1	7.18	29.2	0.60	281	2.56	6.94	0.053
	2			7.20	30.1	0.61	278	2.66	6.99	0.057	0.07
	3			7.19	29.6	0.88	284	2.57	7.02	0.052	0.11
	4			7.18	30.6	0.90	274	2.48	7.04	0.057	0.10
日均值	<b>7.19</b>			<b>30.0</b>	<b>0.75</b>	<b>279</b>	<b>2.57</b>	<b>7.00</b>	<b>0.055</b>	<b>0.09</b>	
2019 年 06 月 04 日	1		7.18	26.3	1.09	292	2.79	6.94	<0.05	<0.06	
	2		7.20	29.6	1.08	291	2.57	6.99	<0.05	<0.06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C	动植物油
		3	7.19	28.2	1.07	298	2.86	6.99	<0.05	<0.06
		4	7.19	30.8	1.08	294	2.68	7.07	<0.05	<0.06
		日均值	<b>7.19</b>	<b>28.7</b>	<b>1.08</b>	<b>294</b>	<b>2.73</b>	<b>7.00</b>	<b>&lt;0.05</b>	<b>&lt;0.06</b>
外排池排口 W4	2019 年 06 月 03 日	1	7.26	30.3	0.67	253	1.67	5.98	0.071	<0.06
		2	7.27	29.6	0.67	257	1.70	5.97	0.066	<0.06
		3	7.26	31.4	0.69	249	1.68	5.93	0.074	<0.06
		4	7.26	30.8	0.68	252	1.64	5.98	0.072	<0.06
		日均值	<b>7.26</b>	<b>30.5</b>	<b>0.68</b>	<b>253</b>	<b>1.67</b>	<b>5.97</b>	<b>0.071</b>	<b>&lt;0.06</b>
	执行标准		<b>6-9</b>	<b>400</b>	<b>8</b>	<b>500</b>	<b>45</b>	<b>70</b>	<b>2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总去除效率 (%)		/	<b>55%</b>	<b>96%</b>	<b>94%</b>	<b>94%</b>	<b>99%</b>	<b>31%</b>	/
	2019 年 06 月 04 日	1	7.26	30.2	0.88	282	1.66	5.98	0.059	<0.06
		2	7.25	29.8	0.89	280	1.73	5.97	0.063	<0.06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C	动植物油
		3	7.24	30.4	0.89	279	1.62	5.93	0.059	<0.06
		4	7.26	31.6	0.90	276	1.70	5.98	0.063	<0.06
		日均值	7.25	30.5	0.89	279	1.68	5.97	0.061	<0.06
	执行标准		<b>6-9</b>	<b>400</b>	<b>8</b>	<b>500</b>	<b>45</b>	<b>70</b>	<b>2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际总去除效率（%）			/	<b>53%</b>	<b>95%</b>	<b>94%</b>	<b>94%</b>	<b>99%</b>	<b>41%</b>	/
原有污水处理总排口 W5	2019 年 06 月 03 日	1	/	25.8	0.06	18	0.141	10.3	/	/
		2	/	26.7	0.07	18	0.112	10.3	/	/
		3	/	25.2	0.07	20	0.124	10.4	/	/
		4	/	24.6	0.06	16	0.134	10.2	/	/
		日均值	/	25.6	0.07	18	0.128	10.3		/
	执行标准		/	<b>400</b>	<b>8</b>	<b>500</b>	<b>45</b>	<b>70</b>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LAC	动植物油
	2019 年 06 月 04 日	1	/	25.1	0.07	21	0.149	10.3	/	/
		2	/	24.8	0.07	21	0.135	10.4	/	/
		3	/	25.9	0.08	19	0.155	10.2	/	/
		4	/	25.6	0.08	20	0.128	10.4	/	/
		日均值	/	25.4	0.08	20	0.142	10.3	/	/
	执行标准		/	<b>400</b>	<b>8</b>	<b>500</b>	<b>45</b>	<b>70</b>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雨水排口 W6	2019 年 06 月 03 日		/	25.5	/	12	/	/	/	/

### 9.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中 VOCS 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93%，氨及挥发性有机物因排放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能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ub>s</sub>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管道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2019.6.03			2019.6.0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3#排气筒进口	0.4	/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3	1201	1040	1355	1402	1469	/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2.52	1.55	1.35	0.96	0.93	0.93	/	/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3	1201	1040	1355	1402	1469	/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0.95	0.93	0.93	0.94	0.95	0.95	/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9.67×10 <sup>-4</sup>	1.27×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	/	
3#排气筒出口	0.4	15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8	1850	1951	1812	2077	203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0.60	1.07	1.04	<0.50	<0.50	<0.50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	/	/	≤4.9		
			处理效率				<b>63</b>	/	/	/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8	1850	1951	1812	2077	2035	/	达标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0.05	0.04	0.04	0.05	0.03	0.04	/		
				排放速率	kg/h	8.74×10 <sup>-5</sup>	7.40×10 <sup>-5</sup>	7.80×10 <sup>-5</sup>	9.06×10 <sup>-5</sup>	6.23×10 <sup>-5</sup>	8.14×10 <sup>-5</sup>	≤0.33		
			处理效率				<b>92</b>	<b>93</b>	<b>92</b>	<b>93</b>	<b>95</b>	<b>94</b>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年产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31	416	229	309	≤2000	达标
2#排气筒 进口	0.45	/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4	824	746	839	663	60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76	1.21	0.708	1.83	1.67	1.84	/	
				排放速率	kg/h	8.92×10 <sup>-4</sup>	9.97×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1.54×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	
2#排气筒 出口	0.45	20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	534	144	240	565	541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5	0.838	0.671	0.848	0.897	0.798	≤80	
				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5</sup>	4.74×10 <sup>-4</sup>	9.66×10 <sup>-5</sup>	2.04×10 <sup>-4</sup>	5.07×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2.0	
			处理效率					<b>95</b>	<b>52</b>	<b>82</b>	<b>87</b>	<b>54</b>	<b>61</b>



表 9.2-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9年06月03日				10时00分	25.73	41.03	100.92	东南风	3.7
				13时30分	30.12	39.26	100.18	东南风	3.9
				17时00分	28.73	40.26	100.31	东南风	3.6
				23时00分	21.27	42.36	100.98	南风	3.4
2019年06月04日				10时00分	29.23	40.34	100.81	西南风	3.5
				13时00分	31.04	38.45	100.73	西南风	3.8
				17时00分	25.27	39.37	100.83	西南风	3.7
				23时00分	21.83	42.96	100.92	西南风	3.6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		
颗粒物	G1	2019年06月03日	0.16	0.15	0.16	0.23	≤1.0	达标
	G2		0.23	0.21	0.20			
	G3		0.20	0.19	0.21			
	G4		0.22	0.20	0.19			
	G1	2019年06月04日	0.16	0.15	0.16	0.23		达标
	G2		0.21	0.23	0.22			
	G3		0.20	0.21	0.21			
	G4		0.21	0.22	0.20			
氨	G1	2019年06月03日	0.04	0.04	0.04	0.16	≤1.5	达标
	G2		0.13	0.16	0.12			
	G3		0.12	0.14	0.15			
	G4		0.15	0.13	0.13			
	G1	2019年06月04日	0.04	0.05	0.04	0.15		达标
	G2		0.15	0.12	0.13			
	G3		0.13	0.14	0.1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		
	G4		0.12	0.13	0.12			
硫化氢	G1	2019年 06月03日	0.005	0.006	0.005	0.009	≤0.06	达标
	G2		0.008	0.009	0.008			
	G3		0.008	0.009	0.008			
	G4		0.007	0.008	0.007			
	G1	2019年 06月04日	0.006	0.005	0.005	0.008		达标
	G2		0.008	0.008	0.007			
	G3		0.008	0.008	0.008			
	G4		0.008	0.008	0.008			
VOCs	G1	2019年 06月03日	0.158	0.0581	0.0771	0.278	≤2.0	达标
	G2		0.278	0.122	0.104			
	G3		0.194	0.101	0.120			
	G4		0.231	0.134	0.169			
	G1	2019年 06月04日	0.0774	0.0813	0.0830	0.300		达标
	G2		0.0822	0.142	0.102			
	G3		0.129	0.263	0.0872			
	G4		0.300	0.139	0.0930			
臭气	G1	2019年 06月03日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G1	2019年 06月04日	<10	<10	<10	<10		达标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 9.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5,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日期	Leq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1米	2019 年06 月03 日	50.8	48.1	昼夜均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外1米		50.3	47.5	昼夜均达标	
N3	厂界外1米		52.2	48.7	昼夜均达标	
N4	厂界外1米		51.6	48.3	昼夜均达标	
N5	厂界外1米		54.5	50.5	昼夜均达标	
N6	厂界外1米		55.3	51.2	昼夜均达标	
N7	厂界外1米		52.9	49.5	昼夜均达标	
N8	厂界外1米		49.8	46.8	昼夜均达标	
N1	厂界外1米	2019 年06 月04 日	50.3	47.6	昼夜均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外1米		50.6	47.7	昼夜均达标	
N3	厂界外1米		51.9	48.4	昼夜均达标	
N4	厂界外1米		51.2	48.0	昼夜均达标	
N5	厂界外1米		54.7	50.8	昼夜均达标	
N6	厂界外1米		55.2	51.4	昼夜均达标	
N7	厂界外1米		52.5	49.3	昼夜均达标	
N8	厂界外1米		50.2	46.6	昼夜均达标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及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9.2-6、表9.2-7。

表9.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来源	排放量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指标(吨/年)
VOCs	2#排气筒	$2.93 \times 10^{-4}$	7200	$2.11 \times 10^{-3}$	0.19
NH <sub>3</sub>	3#排气筒	$1.69 \times 10^{-3}$	7200	0.012	0.053
H <sub>2</sub> S		$7.90 \times 10^{-5}$	7200	$5.7 \times 10^{-4}$	0.0032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废水量	300 吨	300	90000	121670
COD	266		23.94	48.668
SS	30.5		2.74	14.6
氨氮	1.68		0.151	2.43
总氮	5.97		0.537	3.65
总磷	0.79		0.071	0.097
动植物油	/		/	0.0073
LAS	0.066		0.0059	0.066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平均废水量约为 300 吨/年，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排口总磷排风浓度符合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10.2 废气

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 VOCS 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ub>s</sub>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 10.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10.5 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也能满足环境的要求。

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10.6 验收总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发字复[2017]4号

## 关于《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报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的《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我局互联网（<http://www.hmzxfwz.gov.cn/>）、市环保局（<http://www.hmz.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示期间公众对意见及听证申请、环保环评协会、专家评审意见及关于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审发字复[2016]79号），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

— 1 —

定及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编制的前提下,从军队角度考虑,贵公司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

二、原则同意专家环评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各阶段规定的工作内容,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客观,环评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相应的污染防治方案基本可行,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评管理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海门新区官园镇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现有厂界东侧北侧,总投使用3212.77万元(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3万元。总占地面积228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18930.5m<sup>2</sup>,建设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17年12月投产,二期项目预计2018年6月投产。扩建项目完成给合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2.1-1,全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2。

四、贵公司要认真执行军队“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应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以及专家环评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制。扩建项目应设置污水处理站和全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定质废水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中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海门区污水管网接入中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



公司处理。

2、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落实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臭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1、表2中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24-2014)中表2及表3标准。排气筒不低于15米。

3、本项目应通过采取噪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和降噪，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片膜、废材料、废无纺布、污泥及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固废及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暂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渗、防风等措施。

5、本项目应遵循“源头减少、过程减量、有效综合”的原则

应在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多种防渗措施,避免厂区内各功能区  
和防渗层对地下水的污染。

6、企业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  
书》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有关规定,制定相  
应的环境事故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包括450m<sup>2</sup>事故应急池,建立环境安全生管理台账,加强对危  
险品储存、使用和管理,同时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保证危废暂  
存区的安全。

7、按照《报告书》中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制度和落实环境监  
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  
关要求,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废气筒设置采样口,树立标志  
牌。

五、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厂卫生防护距离均以合成车间为执  
行边界的120m范围,以聚合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范围,以  
水车泵区为执行边界的50m,以副线成膜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  
范围,包括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也考虑,目前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本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  
划,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本扩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排放量年排放总量:废水量 $<2.007162t/a$ , COD<sub>Cr</sub>  
12.84t/a, 氨氮 $<1.27t/a$ 。

2、废气排放量年排放总量为: VOC<sub>s</sub> $<0.36t/a$ 。

七、本项目在竣工调试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  
排放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违  
规偷排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九、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贵公司必须落实环  
保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评验收必须与主体  
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调试期间向市环保局验收合格  
申请，由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如果本项目内设置、使用、施放或者贮存危险、禁止生  
态破坏内造成重大危害事故。建设单位应负责制定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估文件须经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环评：陈国良。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4月14日盖章





报告编号：HJ101-2019-011

日期：12

编号：HJ101-2019-011

### 外购活性炭使用管理台账

监测内容：活性炭使用台账（海门）有限公司；

活性炭用于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3）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活性炭使用台账应记录活性炭的购入、使用、再生、处置等情况，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企业名称	上海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684MA1C88888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海门大道 100 号			
生产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海门大道 100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物活性面膜的生产、销售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用途	用于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3）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活性炭使用台账应记录活性炭的购入、使用、再生、处置等情况，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活性炭购入日期	活性炭购入日期	活性炭购入日期	活性炭购入日期	活性炭购入日期
活性炭购入数量	活性炭购入数量	活性炭购入数量	活性炭购入数量	活性炭购入数量
活性炭购入来源	活性炭购入来源	活性炭购入来源	活性炭购入来源	活性炭购入来源
活性炭使用日期	活性炭使用日期	活性炭使用日期	活性炭使用日期	活性炭使用日期
活性炭使用数量	活性炭使用数量	活性炭使用数量	活性炭使用数量	活性炭使用数量
活性炭再生日期	活性炭再生日期	活性炭再生日期	活性炭再生日期	活性炭再生日期
活性炭再生数量	活性炭再生数量	活性炭再生数量	活性炭再生数量	活性炭再生数量
活性炭再生来源	活性炭再生来源	活性炭再生来源	活性炭再生来源	活性炭再生来源
活性炭处置日期	活性炭处置日期	活性炭处置日期	活性炭处置日期	活性炭处置日期
活性炭处置数量	活性炭处置数量	活性炭处置数量	活性炭处置数量	活性炭处置数量
活性炭处置方式	活性炭处置方式	活性炭处置方式	活性炭处置方式	活性炭处置方式
活性炭处置单位	活性炭处置单位	活性炭处置单位	活性炭处置单位	活性炭处置单位
活性炭处置费用	活性炭处置费用	活性炭处置费用	活性炭处置费用	活性炭处置费用
活性炭处置凭证	活性炭处置凭证	活性炭处置凭证	活性炭处置凭证	活性炭处置凭证
备注				



##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海商登字〔2024〕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号  
第一类普通经营项目：20240000000000000000

主 告 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准予变更登记如下：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以新营业执照为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经营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下列事项以新营业执照为准：

住所变更：海门市海门镇海门大街

法定代表人变更：张三



第 1 页 共 1 页





## 附件二、 工况说明

### 爱思开百纳德生物科技（梅门）有限公司年 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面膜、5000 万张 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5年6月03日至2025年6月04日我公司委托南通亿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面膜、5000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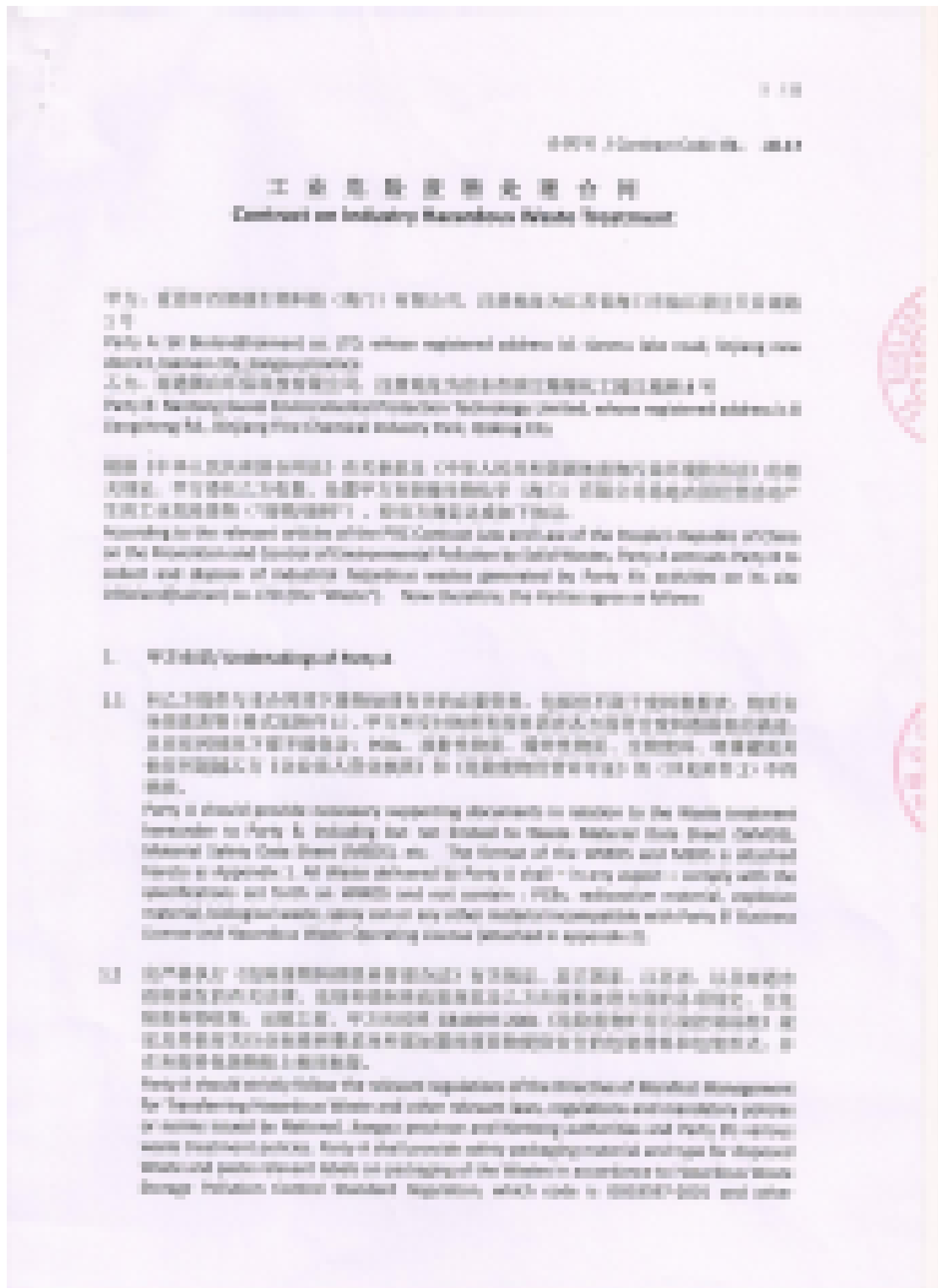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万张)		达标率 (%)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25.6.03	生物活性面膜面膜	6.25	2291	3.0	1020	48
	生物活性面膜	6.25	2291	6.1	2236	78
2025.6.04	生物活性面膜面膜	6.25	2291	7.1	2596	113
	生物活性面膜	6.25	2291	6.1	2236	78

注：1. 设计生产能力按200天计。

爱思开百纳德生物科技（梅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04日

### 附件三、 固废处理合同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1.3 甲方保证产品在包装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国家强制性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Party A undertakes not to dispose of the waste on its own and further to carry the residual Party B the collect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except where stated that Party B cannot meet the waste.

1.4 甲方保证在包装前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等相符, 甲方保证在包装前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等相符, 甲方保证在包装前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等相符, 甲方保证在包装前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等相符。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complete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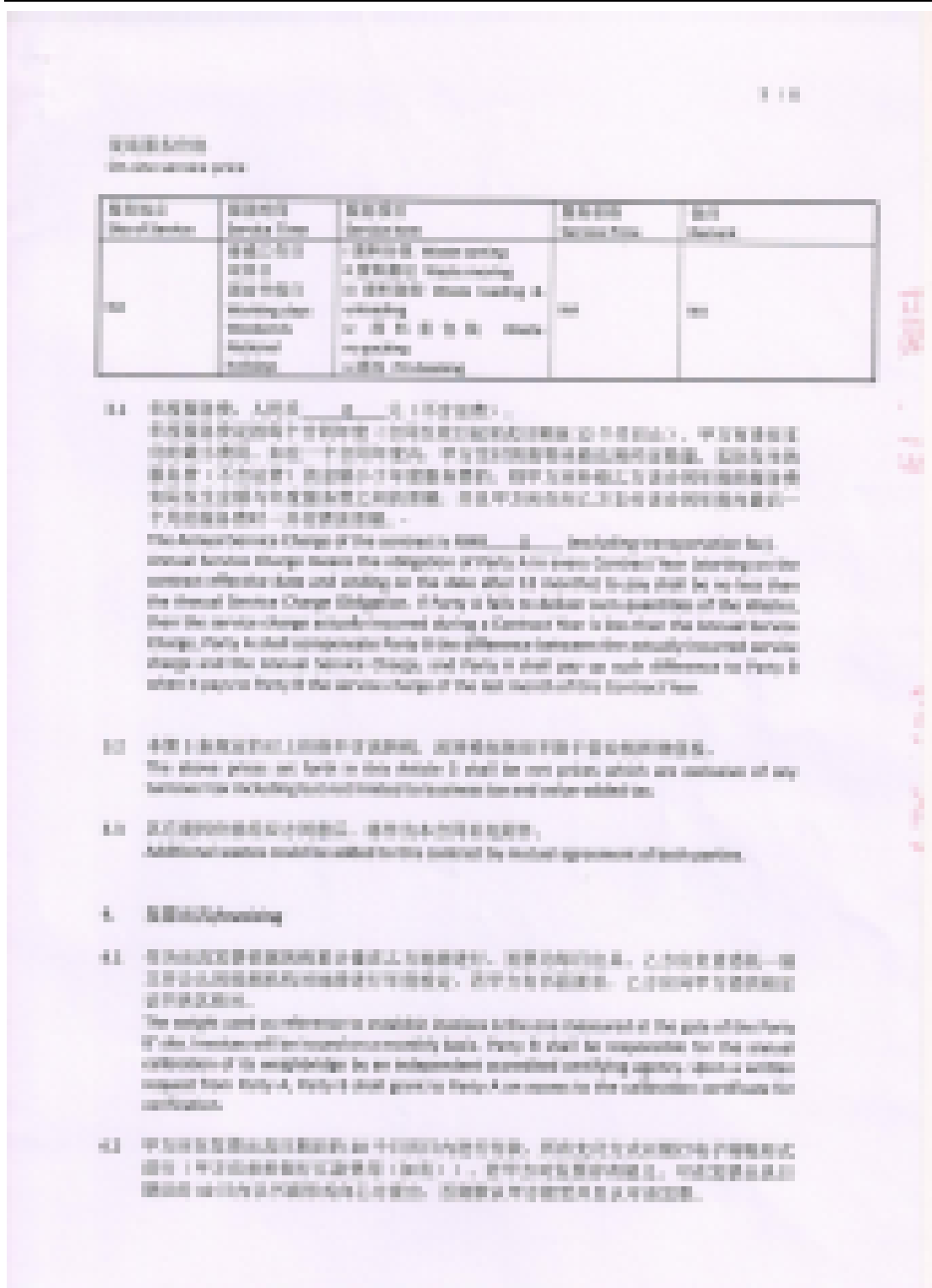
2. 乙方资质/Qualifications of Party B

2.1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s necessary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2.2 乙方在乙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  
During the term set defined below,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Province, Government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3. 废物接收和处理的要求/Requirements of waste reception and transportation

废物名称 Waste Code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Waste No.	废物接收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Quantity (t/d)	客户名称 Customer Name	危险废物 HW HW Code (HW11)	危险废物 HW HW Code (HW11)	危险废物 HW HW Code (HW11)
HW11-01-01		废活性炭	10	德商	HW11	HW11	HW11/01-01 废活性炭 (HW11) HW11
HW11-01-02		废活性炭	10	德商	HW11	HW11	
HW11-01-03		废活性炭	10	德商	HW11	HW11	
HW11-01-0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0	德商	HW11	HW11	
HW11-01-05		废活性炭	1	德商	HW11	HW11	
HW11-01-06		废活性炭	1	德商	HW11	HW11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 Party A shall bear the bank remittance charge. If any dispute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referr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Party B reserves all legal rights.

4.3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 每星期一次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的款项及滞纳金。逾期不付或迟付, 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按千分日)罚息。乙方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单据及资料。任何款项的支付均须以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凭证为前提。如有争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账单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逾期乙方视为甲方已收到并认可账单。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 乙方有权单方暂停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4.4 乙方项目生产负责人: Jacky Auwong International Party B  
甲方名称: 南通爱思开百朗德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乙方名称: 南通爱思开百朗德有限公司  
Name: Nanjing Aisik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ddress: West Changjiang Road, Beidashu, CCB  
Telephone: 18112222222, 18112222222

### 5. 附录和附件 Appendix & Attachments

5.1 甲方生产流程包括原料、中间品(十二烷基二氯磺酸盐、硫酸亚铁等)和最终产品(面膜基膜、生物活性面膜、面膜、面膜包装)。甲方是以上述流程的所有人, 也是该流程的总设计师和总设计师。乙方是甲方流程的总设计师和总设计师。乙方可以理解为甲方工厂。

Party B should inform Party A in writ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hich material schedule intended to operate in the making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access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within said time period, provide the source for and nature of the required materi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B has such kind of access to the treated. After which Party B confirms the completion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s site.

5.2 乙方提供包装或处理。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免费包装及处理的费用。所有包装或处理应在乙方工厂进行。甲方和乙方将共同承担包装和处理的成本。乙方将提供包装和处理的成本。乙方将提供包装和处理的成本。乙方将提供包装和处理的成本。

5.3 甲方工厂的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十二烷基二氯磺酸盐、硫酸亚铁等)和最终产品(面膜基膜、生物活性面膜、面膜、面膜包装)。甲方是以上述流程的所有人, 也是该流程的总设计师和总设计师。乙方是甲方流程的总设计师和总设计师。乙方可以理解为甲方工厂。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 party provided waste provided by Party B (the "waste"),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is well-completed it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formation is followed by Party B's waste-related record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Party B's waste refers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port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into the

shall not attempt to obtain a copy and legal counsel Party A shall provide any assistance or resources required by the master at their expense (e.g. filing appropriately) Party B will not facilitate the any responsibiliti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during the above transport process, whether Party A uses the truck engaged by Party B or not.

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协助和必要资源乙方工厂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engage a transport vehicl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Goods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变更和修改 (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签署之日起(“初始期限”)。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初始期限”)。如初始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续签本合同,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2 months (each a "Renewal Term") unless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 shall be otherwise written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6.4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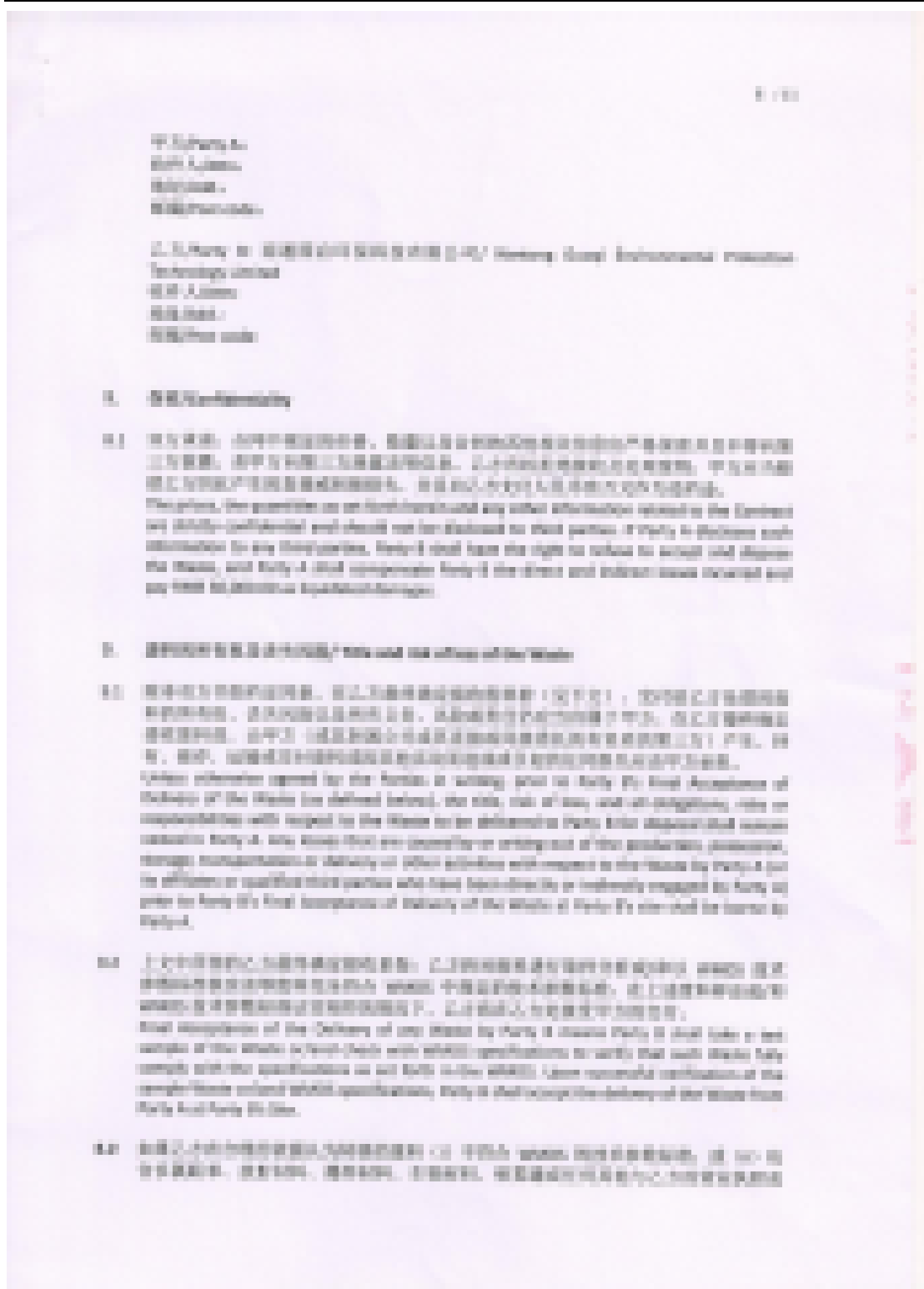
6.2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通知对方,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通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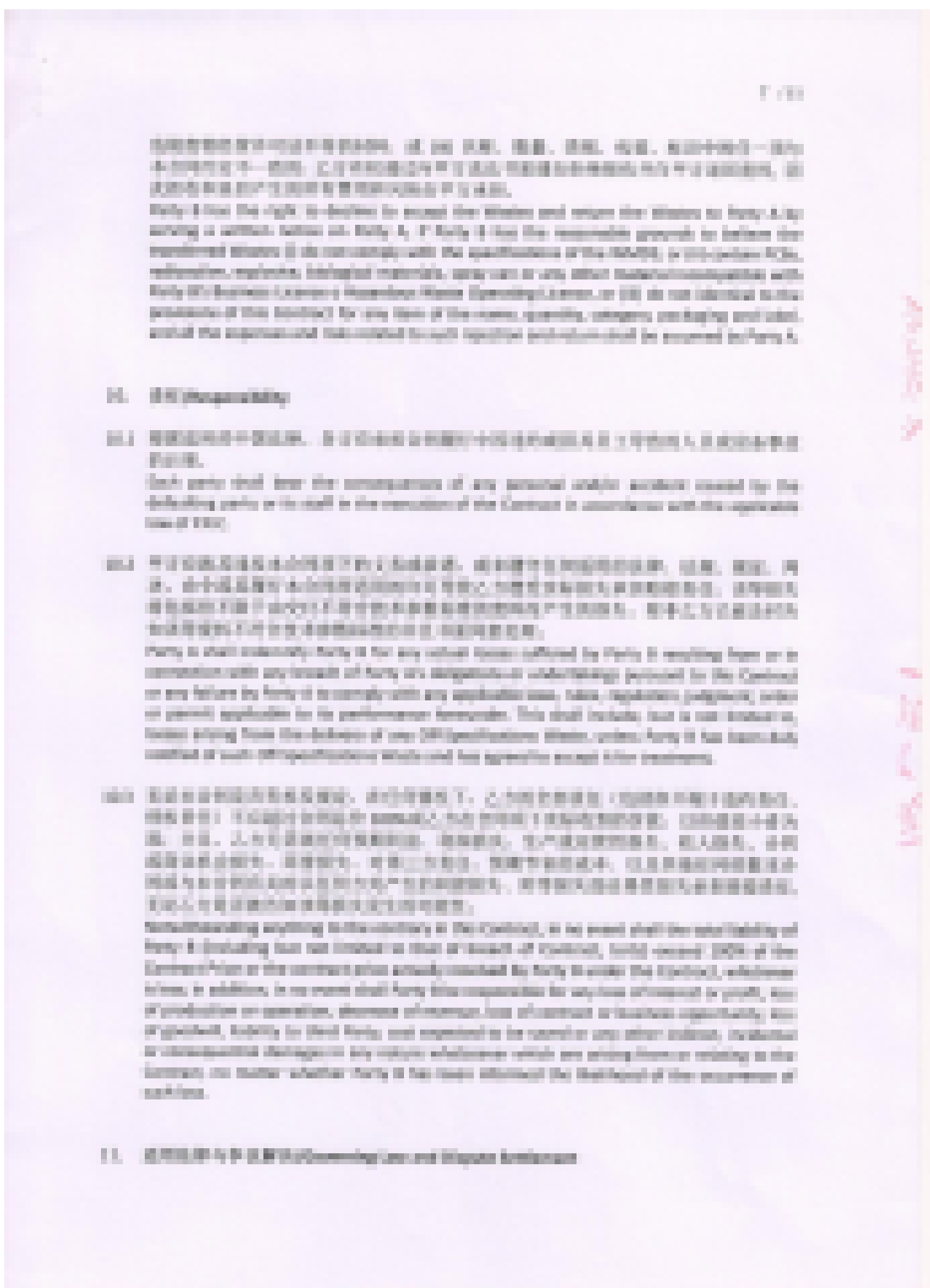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另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通知, 要求对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以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在收到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contract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9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7. 联系方式 (Contact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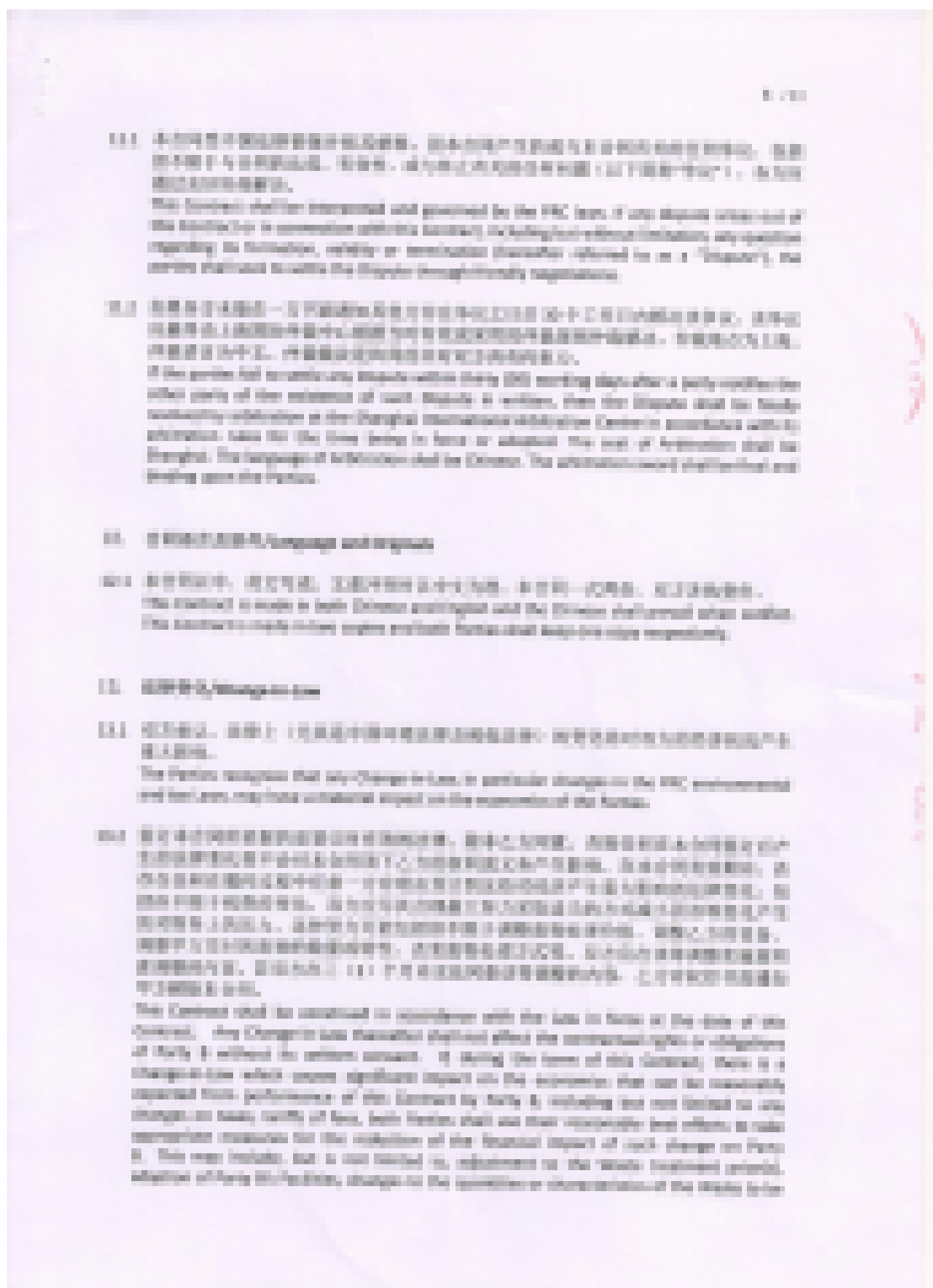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王德强 (销售经理) 王德强 (销售经理)			rw@sunway.com
乙方 Party B	王德强 (销售经理) 王德强 (销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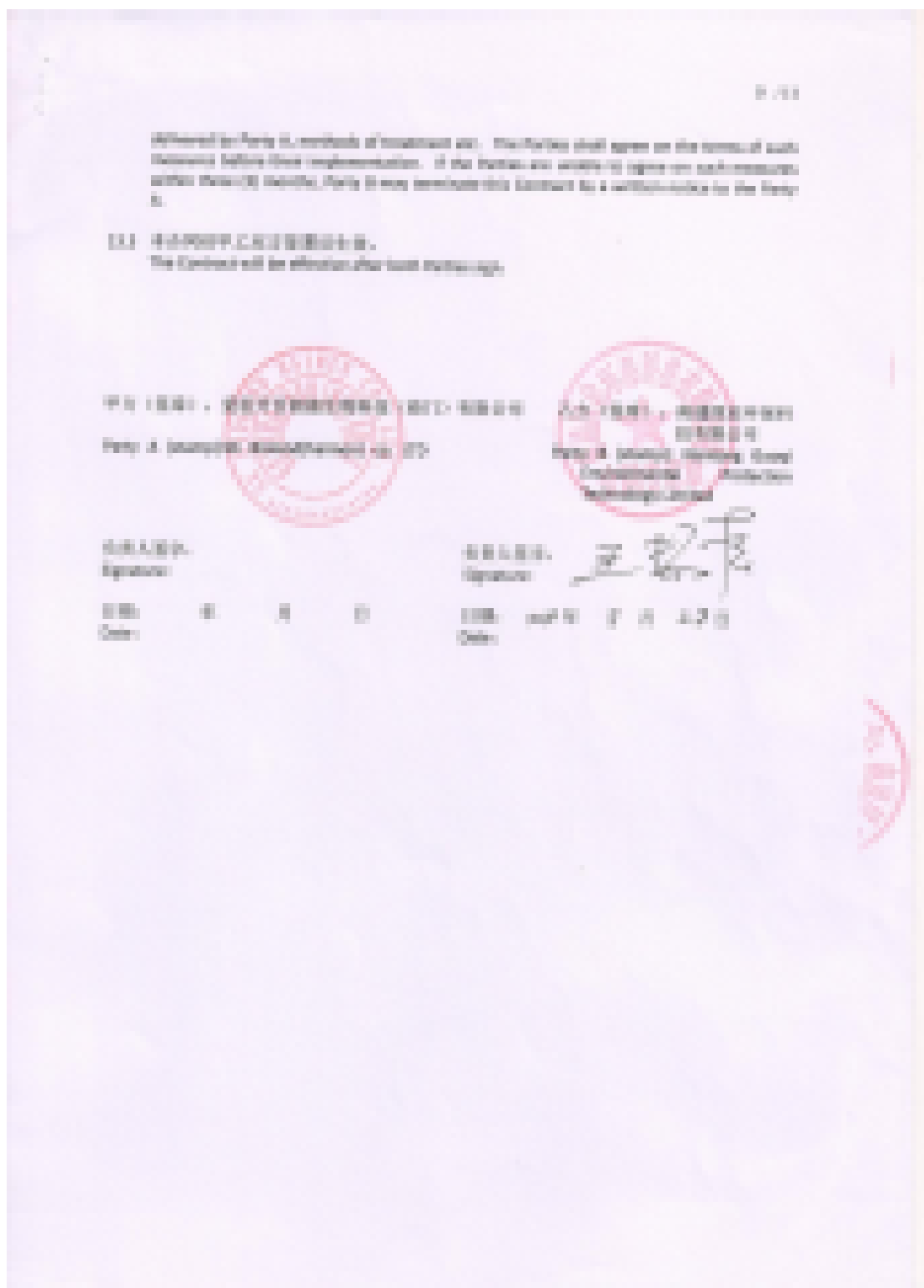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另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通知, 要求对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以纠正违约行为。  
 Contract and any parties to be given under the Contract if written form shall be sign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on both s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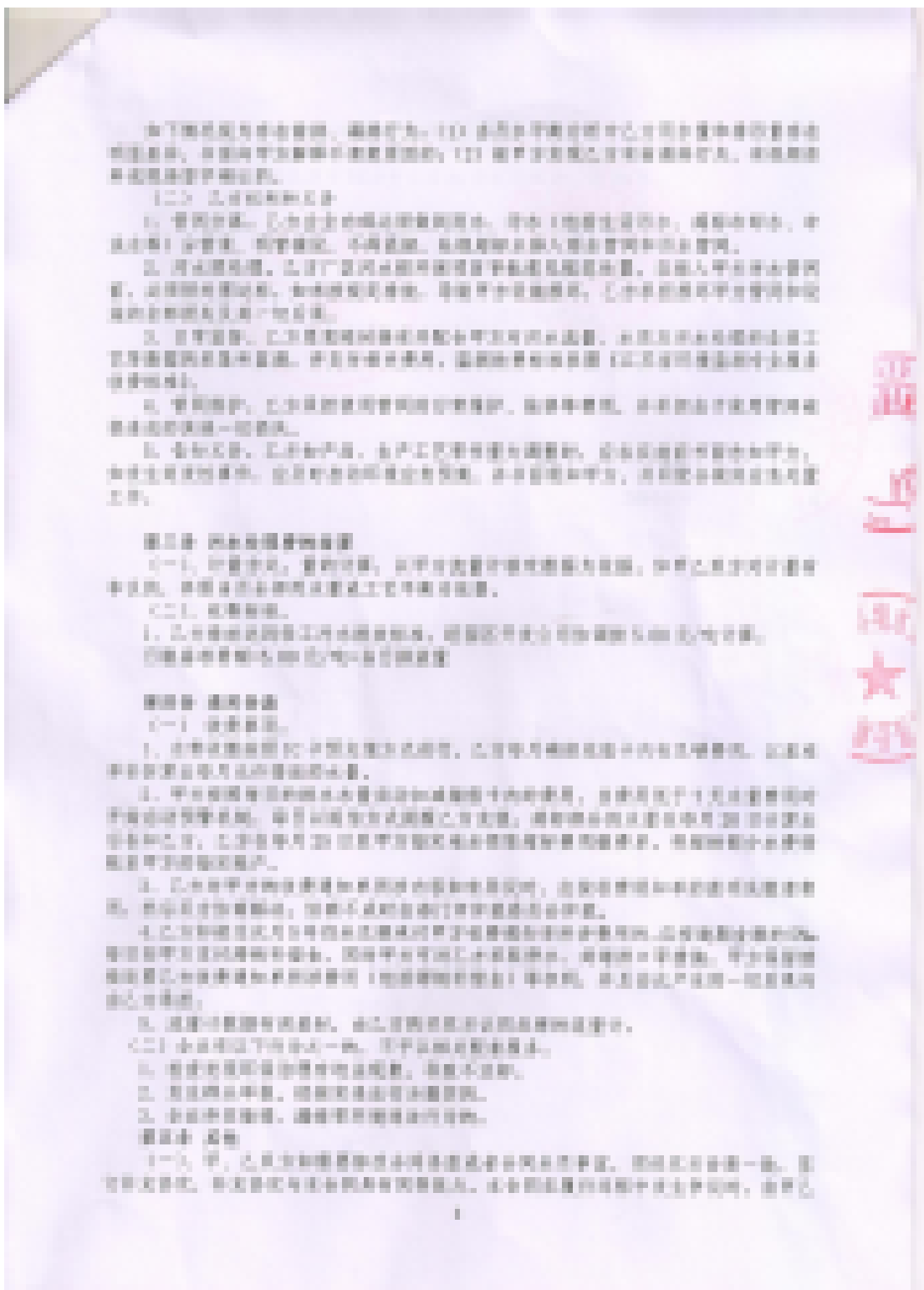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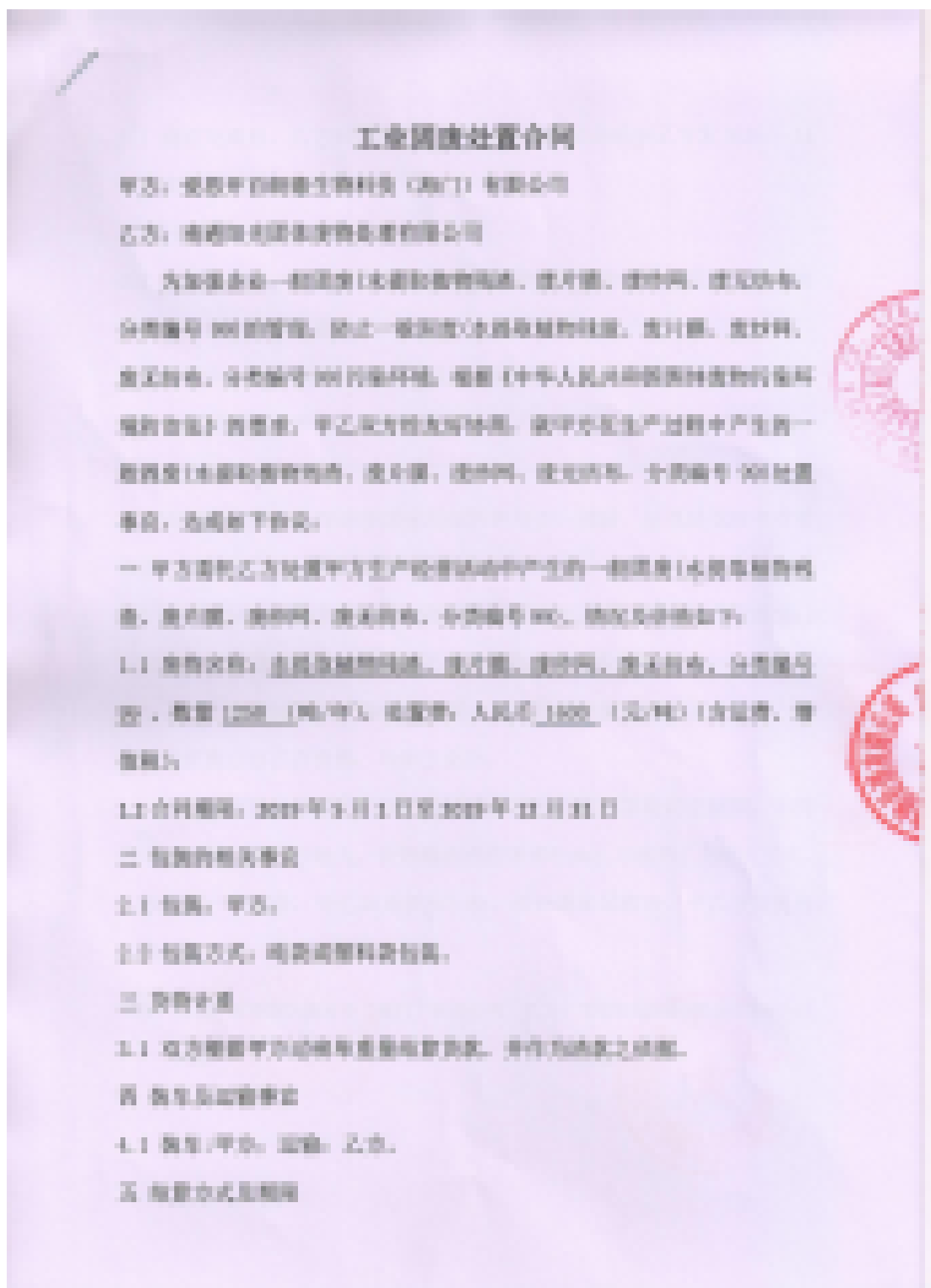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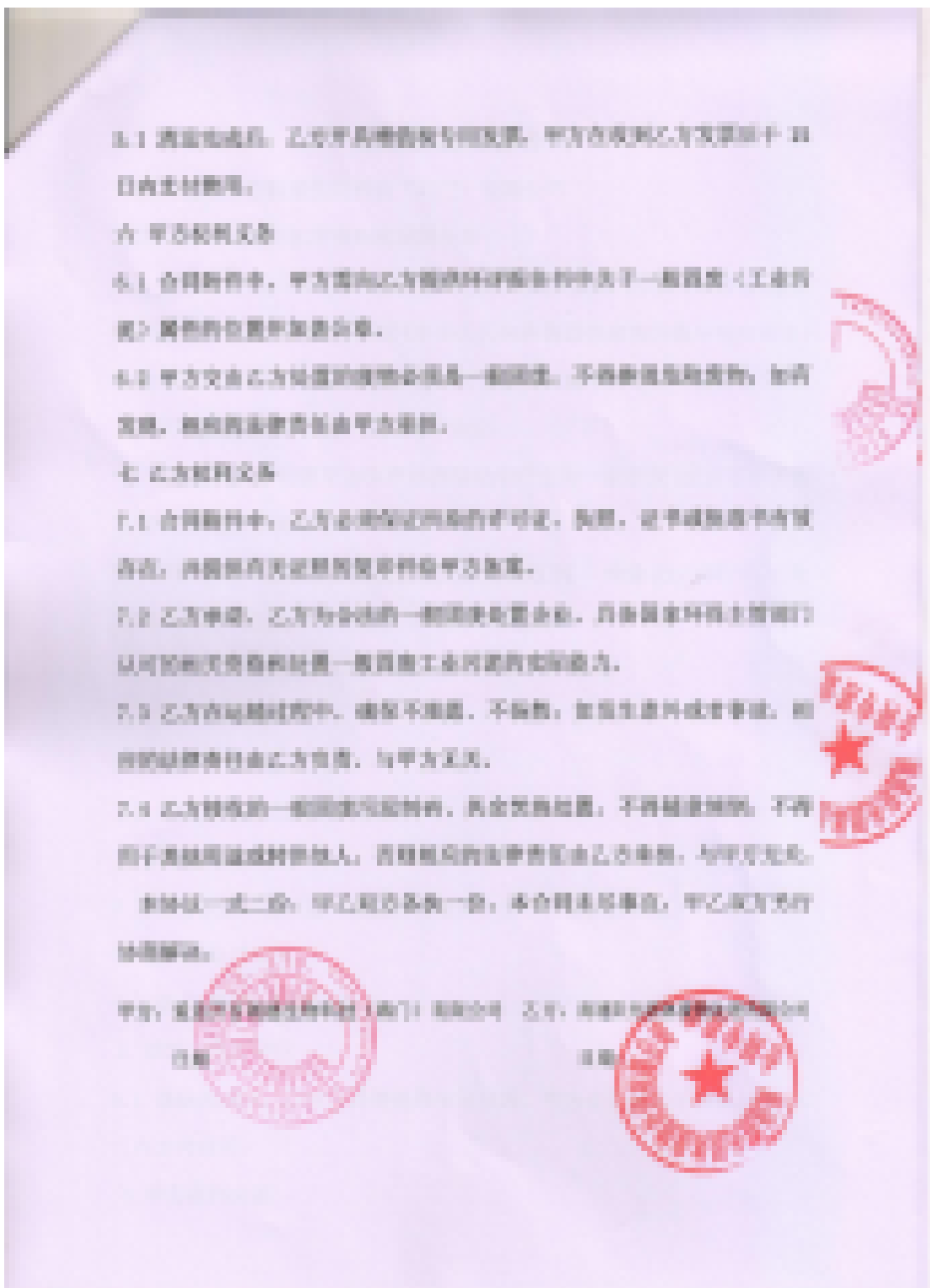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污水处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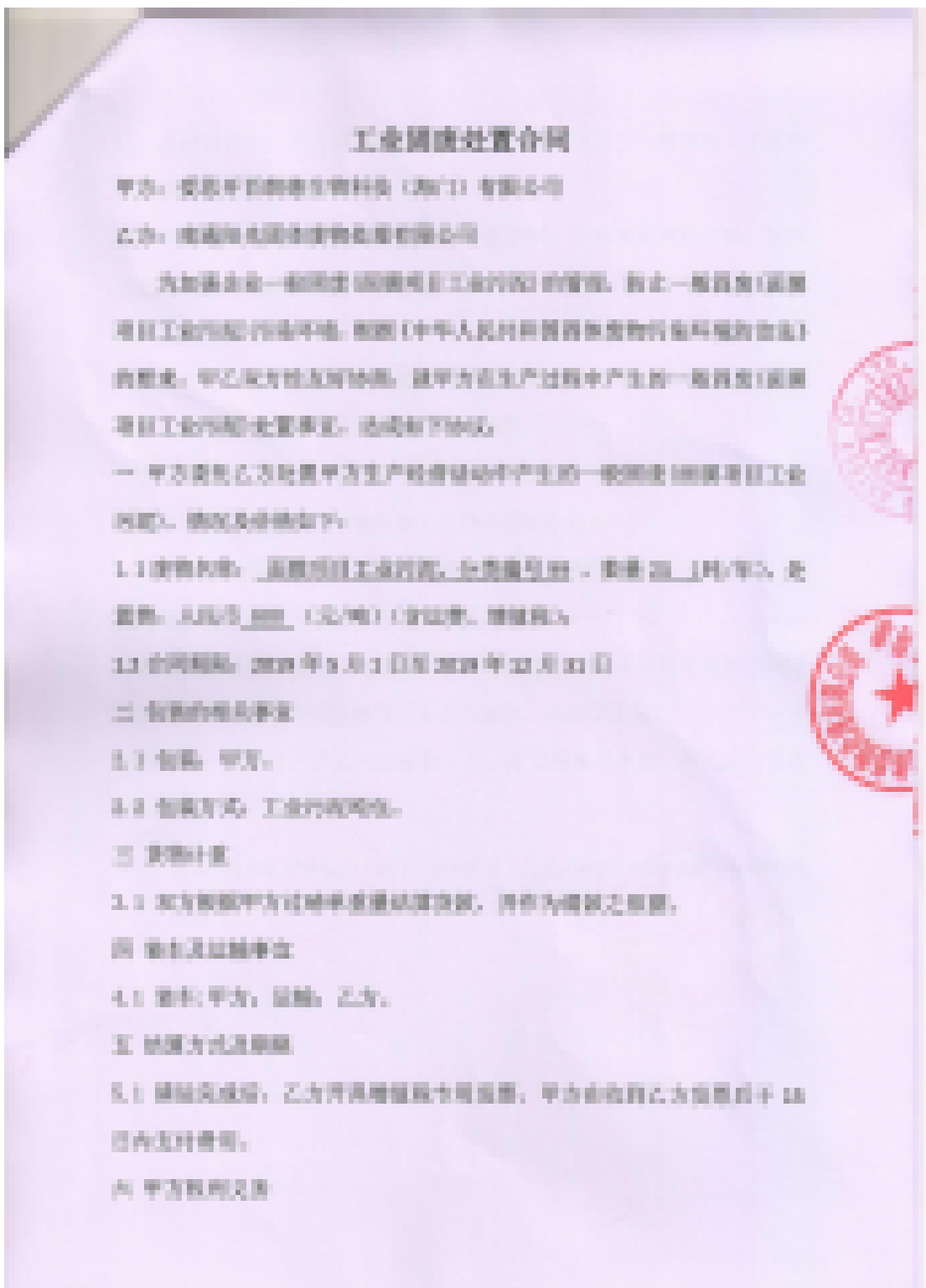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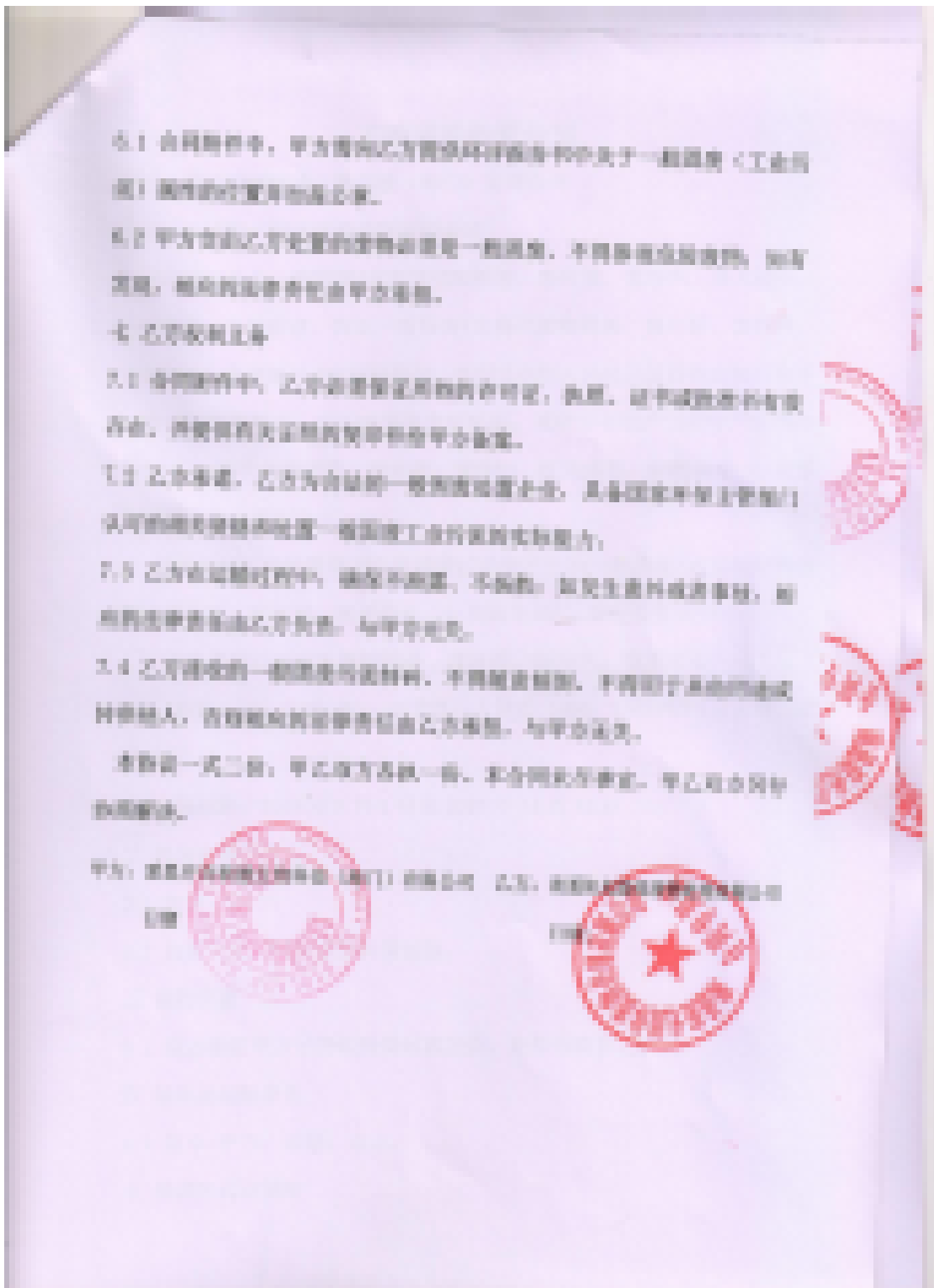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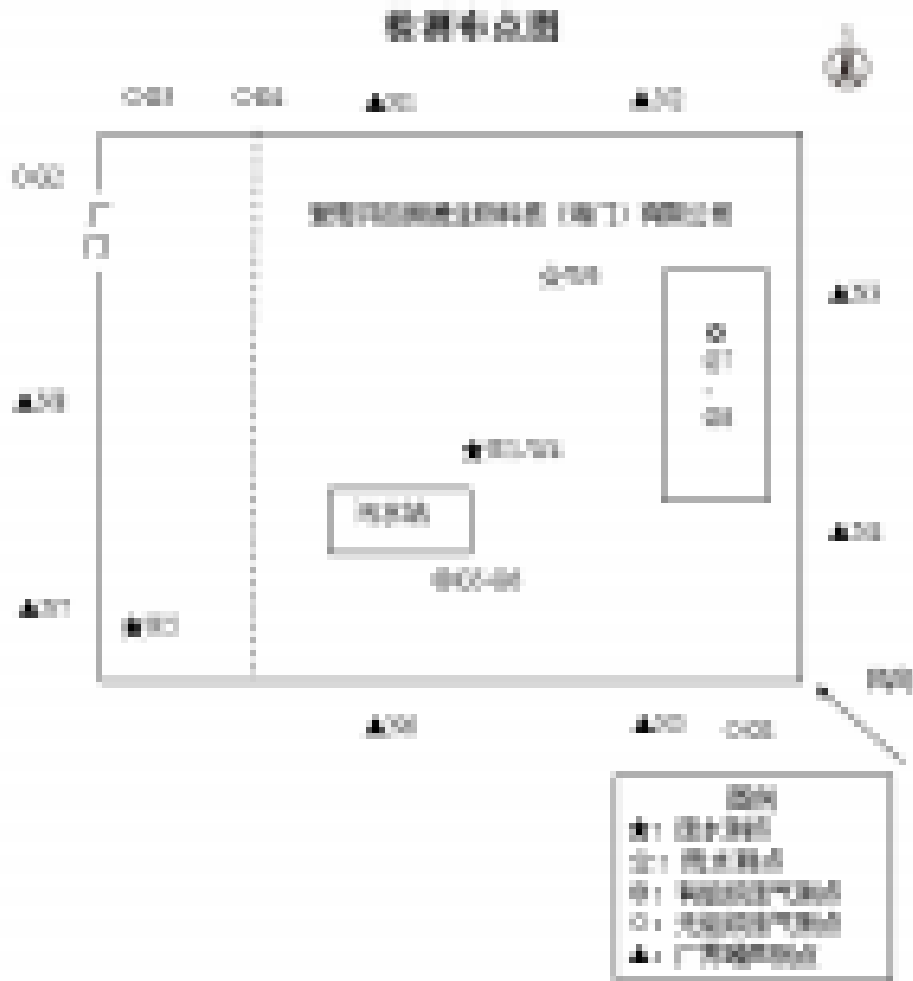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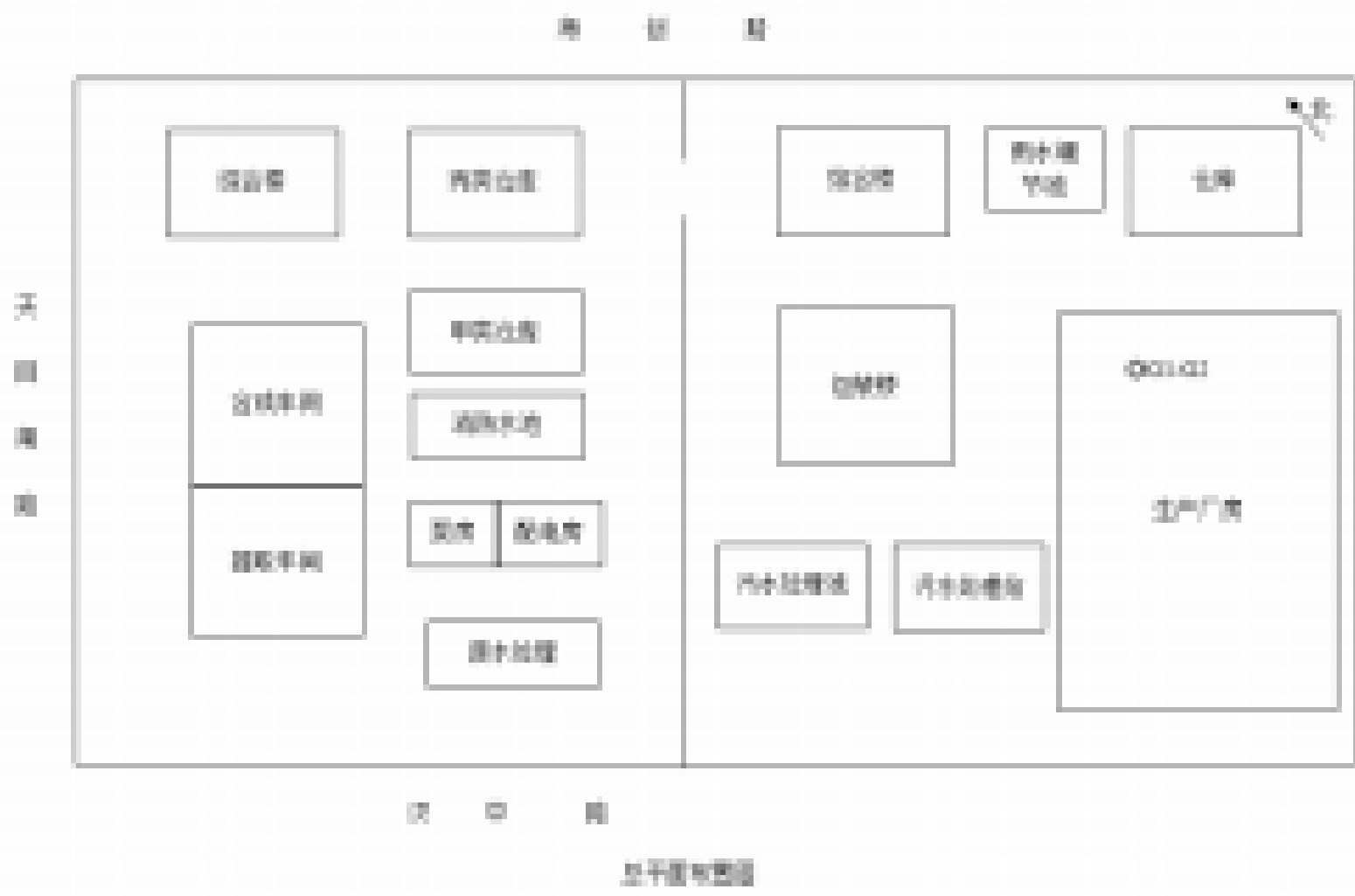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检测布点图以及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地



附件七、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件八、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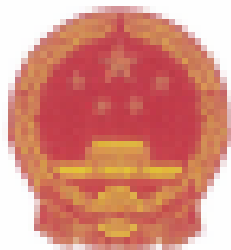






## 附件九、检测报告

 15107128080942	
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检 测 报 告</b>	
(CMA) 检测 (环境) 字第 (199)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国信路99号
邮编:	226011
电话:	0513-58889051
2019年6月28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410120280342

名称: 南通兴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通州区西亭镇东桥村 133681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注册, 可以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  
测项目进行, 颁发证书,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

在有效期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加盖资质, 由  
南通兴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有效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证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书由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专用章及检测章  
生效。盖章、检测日期；

二、本报告书编制、复核、审核、控制负责人签名生效；

三、如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由检测机构或委托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检测过程  
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书仅供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  
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如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强检测  
数据专用章及检测章生效。

地 址：南通中国医药城 1 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912987（总机电话） 0513-85912982（业务部）

传 真：0513-85912980

电子邮箱：gpcwb71@163.com

开 户 号：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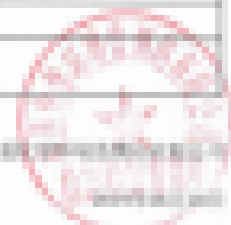
账 号：30828-100-60000-6807

## 检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第 一 页 共 一 页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b>废气检测</b>			
颗粒物	车间内颗粒物检测点位（车间内颗粒物）	颗粒物（PM10）	GB 3095-2012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点位（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车间内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GB 3095-2012
氨	车间内氨检测点位（车间内氨）	氨	GB 3095-2012
硫化氢	车间内硫化氢检测点位（车间内硫化氢）	硫化氢	GB 3095-2012
臭气浓度	车间内臭气浓度检测点位（车间内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GB 3095-2012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厂界噪声）	噪声	GB 3095-2012
<b>废水检测</b>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化学需氧量	GB 8961-2013
氨氮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氨氮	GB 8961-2013
总氮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总氮	GB 8961-2013
总磷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总磷	GB 8961-2013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悬浮物	GB 8961-2013
pH 值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	GB 8961-2013
<b>固体废物检测</b>			
固体废物	厂内固体废物检测点位（厂内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GB 18581-2019
<b>土壤检测</b>			
土壤	厂内土壤检测点位（厂内土壤）	土壤	GB 18581-2019
<b>地下水检测</b>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检测点位（厂内地下水）	地下水	GB 18581-2019
<b>其他检测</b>			
环境空气	厂外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厂外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GB 3095-2012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厂界噪声）	噪声	GB 3095-2012
固体废物	厂内固体废物检测点位（厂内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GB 18581-2019
土壤	厂内土壤检测点位（厂内土壤）	土壤	GB 18581-2019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检测点位（厂内地下水）	地下水	GB 1858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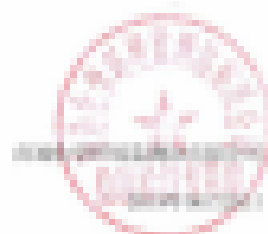


## 附图报告

附件 1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附图 2 厂区环境现状图

项目所在地	海门市	东-10-01	东-10-01
项目所在地	海门市	东-10-01	东-10-01
项目所在地	海门市	东-10-01	东-10-01
项目所在地	海门市	东-10-01	东-10-01



## 检 测 报 告

合同编号：HT-2023-001 日期：2023.12.15

检测单位：江苏XX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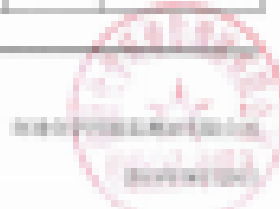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2023.12.15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检测日期	
	名称	单位				2023.12.15	2023.12.15
车间一（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排气筒（1号）	PM10	mg/m <sup>3</sup>	0.5	0.3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PM2.5	mg/m <sup>3</sup>	0.3	0.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NOx	mg/m <sup>3</sup>	10	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SO2	mg/m <sup>3</sup>	5	4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3.5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噪声	dB(A)	65	6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环境空气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车间二（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排气筒（2号）	PM10	mg/m <sup>3</sup>	0.5	0.3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PM2.5	mg/m <sup>3</sup>	0.3	0.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NOx	mg/m <sup>3</sup>	10	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SO2	mg/m <sup>3</sup>	5	4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3.5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噪声	dB(A)	65	6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环境空气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车间三（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排气筒（3号）	PM10	mg/m <sup>3</sup>	0.5	0.3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PM2.5	mg/m <sup>3</sup>	0.3	0.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NOx	mg/m <sup>3</sup>	10	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SO2	mg/m <sup>3</sup>	5	4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3.5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8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噪声	dB(A)	65	6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环境空气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2023.12.15	2023.12.15

编制：李强

审核：李强

检测：李强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检测地点：海门

检测单位：江苏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数值	判定
车间1-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生产车间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5	0.05	0.05	达标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1.00	1.00	1.00	达标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车间2-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生产车间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5	0.05	0.05	达标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1.00	1.00	1.00	达标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车间3-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生产车间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5	0.05	0.05	达标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1.00	1.00	1.00	达标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0	0.10	0.10	0.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达标

检测单位：江苏  
检测人员：李永强  
检测日期：2023.11.15



### 检测报告

2020年 月 日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结论	
	名称	单位				是否达标	备注
废水-接管处接管前 （接管口上游）	pH	无量纲	6-9	7.5	7.5	达标	达标
	氨氮	mg/L	15	0.5	0.5	达标	
	总磷	mg/L	0.5	0.02	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总氮	mg/L	45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电导率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废水-接管处接管前 （接管口下游）	pH	无量纲	6-9	7.5	7.5	达标	达标
	氨氮	mg/L	15	0.5	0.5	达标	
	总磷	mg/L	0.5	0.02	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总氮	mg/L	45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电导率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废水-接管处接管前 （接管口下游）	pH	无量纲	6-9	7.5	7.5	达标	达标
	氨氮	mg/L	15	0.5	0.5	达标	
	总磷	mg/L	0.5	0.02	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总氮	mg/L	45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5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电导率	mg/L	1000	150	150	达标	

检测单位  
检测人  
检测日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环监(海)字(2024)第XX号

检测日期: 2024年XX月XX日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检测日期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车间1-1(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车间1-2(生物活性面膜)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车间1-3(生物活性面膜)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苯	mg/m <sup>3</sup>	0.01	0.01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2	0.02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2024-XX-XX	2024-XX-XX

检测单位: 江苏环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李四  
 报告日期: 2024年XX月XX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12.12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是否达标	备注
废水-预处理池出口（废水-1#）	PH	无量纲	6-9	7.5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mg/L	≤100	120	重量法	√	
	石油类	mg/L	≤10	5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0	重铬酸钾法	√	
	氨氮	mg/L	≤10	8	纳氏试剂比色法	√	
	总磷	mg/L	≤1	0.5	钼钼蓝法	√	
	总氮	mg/L	≤10	8	碱性过硫酸钾消色-分光光度法	√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200	多管发酵法	√	
废水-预处理池出口（废水-2#）	PH	无量纲	6-9	7.5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mg/L	≤100	120	重量法	√	
	石油类	mg/L	≤10	5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0	重铬酸钾法	√	
	氨氮	mg/L	≤10	8	纳氏试剂比色法	√	
	总磷	mg/L	≤1	0.5	钼钼蓝法	√	
	总氮	mg/L	≤10	8	碱性过硫酸钾消色-分光光度法	√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200	多管发酵法	√	
废水-预处理池出口（废水-3#）	PH	无量纲	6-9	7.5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mg/L	≤100	120	重量法	√	
	石油类	mg/L	≤10	5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0	重铬酸钾法	√	
	氨氮	mg/L	≤10	8	纳氏试剂比色法	√	
	总磷	mg/L	≤1	0.5	钼钼蓝法	√	
	总氮	mg/L	≤10	8	碱性过硫酸钾消色-分光光度法	√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1200	多管发酵法	√	

检测单位：江苏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李海霞  
 检测日期：2023.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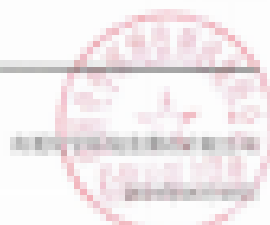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S-2023-01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名称	单位				限值	备注
废水—预处理池出水 （W1-1）	pH	无量纲	7.5-8.5	GB 18918-2002	8.2	达标	达标排放
	氨氮	mg/L	≤15	GB 18918-2002	12	达标	
	总磷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GB 18918-2002	130	达标	
	总氮	mg/L	≤40	GB 18918-2002	35	达标	
	总铜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总铬	mg/L	≤0.1	GB 18918-2002	0.08	达标	
	总汞	mg/L	≤0.01	GB 18918-2002	0.008	达标	
废水—预处理池出水 （W1-2）	氨氮	mg/L	≤15	GB 18918-2002	12	达标	达标排放
	总磷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GB 18918-2002	130	达标	
	总氮	mg/L	≤40	GB 18918-2002	35	达标	
	总铜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废水—预处理池出水 （W1-3）	氨氮	mg/L	≤15	GB 18918-2002	12	达标	达标排放
	总磷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GB 18918-2002	130	达标	
	总氮	mg/L	≤40	GB 18918-2002	35	达标	
	总铜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废水—预处理池出水 （W1-4）	氨氮	mg/L	≤15	GB 18918-2002	12	达标	达标排放
	总磷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GB 18918-2002	130	达标	
	总氮	mg/L	≤40	GB 18918-2002	35	达标	
	总铜	mg/L	≤0.5	GB 18918-2002	0.4	达标	

检测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年1月15日  
 检测人员：张三、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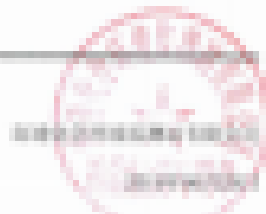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检测地点：海门市

检测单位：江苏XX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检测日期	
	名称	单位				2024.10.15	2024.10.16
车间1-生物活性面膜基膜（年产2500万张）	甲醛	mg/m <sup>3</sup>	0.05	0.03	达标	0.03	达标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0.10	0.08	达标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达标	0.8	
车间2-生物活性面膜（年产2500万张）	甲醛	mg/m <sup>3</sup>	0.05	0.04	达标	0.04	达标
	苯系物	mg/m <sup>3</sup>	0.10	0.09	达标	0.09	
	总尘	mg/m <sup>3</sup>	0.3	0.25	达标	0.25	
	细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0.12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达标	0.08	
	苯系物	mg/m <sup>3</sup>	0.10	0.09	达标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达标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8	达标	8	
车间3-生物活性面膜（年产2500万张）	甲醛	mg/m <sup>3</sup>	0.05	0.04	达标	0.04	达标
	苯系物	mg/m <sup>3</sup>	0.10	0.09	达标	0.09	
	总尘	mg/m <sup>3</sup>	0.3	0.25	达标	0.25	
	细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0.12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达标	0.08	
	苯系物	mg/m <sup>3</sup>	0.10	0.09	达标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0.8	达标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8	达标	8	
车间4-生物活性面膜（年产2500万张）	甲醛	mg/m <sup>3</sup>	0.05	0.04	达标	0.04	达标
	苯系物	mg/m <sup>3</sup>	0.10	0.09	达标	0.09	
	总尘	mg/m <sup>3</sup>	0.3	0.25	达标	0.25	
	细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	0.12	达标	0.12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08	达标	0.08	

编制：XXX  
审核：XXX  
检测：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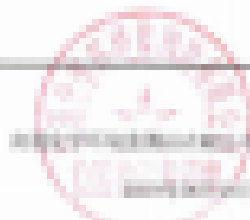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3.12.15 检测地点: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废水-接管处(接管处) (接管处-1)	氨氮	mg/L	1.5	1.5	1.5	1.5	
	总磷	mg/L	0.1	0.1	0.1	0.1	
	总氮	mg/L	1.5	1.5	1.5	1.5	
废水-接管处(接管处) (接管处-2)	氨氮	mg/L	1.5	1.5	1.5	1.5	
	总磷	mg/L	0.1	0.1	0.1	0.1	
	总氮	mg/L	1.5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0	150	150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0	100	100	
	悬浮物	mg/L	100	100	100	100	
	石油类	mg/L	10	10	10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废水-接管处(接管处) (接管处-3)	氨氮	mg/L	1.5	1.5	1.5	1.5	
	总磷	mg/L	0.1	0.1	0.1	0.1	
	总氮	mg/L	1.5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0	150	150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0	100	100	
	悬浮物	mg/L	100	100	100	100	
	石油类	mg/L	10	10	10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废水-接管处(接管处) (接管处-4)	氨氮	mg/L	1.5	1.5	1.5	1.5	
	总磷	mg/L	0.1	0.1	0.1	0.1	
	总氮	mg/L	1.5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0	150	150	
	悬浮物	mg/L	100	100	100	100	

检测人: 李永强  
审核人: 李永强  
检测日期: 2023.12.15



### 检测报告

（2024）环监字第 001 号

检测日期：2024.08.08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检测单位	
	名称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车间一（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甲醛	mg/m <sup>3</sup>	0.10	0.05	合格	2024.08.08	张三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0.05	0.0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车间二（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2024.08.08	张三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0.30	0.30	合格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合格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氨	mg/m <sup>3</sup>	0.10	0.10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5	0.0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车间三（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2024.08.08	张三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0.30	0.30	合格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合格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氨	mg/m <sup>3</sup>	0.10	0.10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5	0.0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车间四（生物活性面膜基膜）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2024.08.08	张三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0.30	0.30	合格		
	臭氧	mg/m <sup>3</sup>	0.10	0.10	合格		
	噪声（等效声级）	dB(A)	65	6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50	0.50	合格		

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姓名]

检测日期：2024.08.08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检测地点：海门市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数值	是否达标
废水-1#检测池（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5	1	1	1	达标
	总磷	mg/L	0.5	1	1	1	达标
	总氮	mg/L	15	1	1	1	达标
废水-2#检测池（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5	1	1	1	达标
	总磷	mg/L	0.5	1	1	1	达标
	总氮	mg/L	15	1	1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	1	1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	1	1	达标
	pH		6-9	1	1	1	达标
	电导率	mg/L	1000	1	1	1	达标
废水-3#检测池（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5	1	1	1	达标
	总磷	mg/L	0.5	1	1	1	达标
	总氮	mg/L	15	1	1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	1	1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	1	1	达标
	pH		6-9	1	1	1	达标
	电导率	mg/L	1000	1	1	1	达标
	氯离子	mg/L	1000	1	1	1	达标
废水-4#检测池（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5	1	1	1	达标
	总磷	mg/L	0.5	1	1	1	达标
	总氮	mg/L	15	1	1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	1	1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	1	1	达标

检测人：XXX

审核人：XXX

检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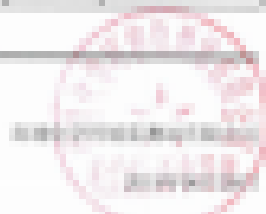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江苏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名称	单位				限值1mg/m <sup>3</sup>	限值2mg/m <sup>3</sup>
车间1-甲醛检测点（车间1-2号）	甲醛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001	0.001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车间1-PM10检测点（车间1-2号）	PM10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PM2.5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臭氧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氨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001	0.001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车间1-PM10检测点（车间1-3号）	PM10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PM2.5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臭氧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氨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苯并[a]芘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001	0.001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车间1-PM10检测点（车间1-4号）	PM10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PM2.5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1	0.2	达标
	氨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2023.12.15	GB 3095-2012	0.05	0.1	达标

检测人：李某某

审核人：王某某

检测日期：2023.12.15





###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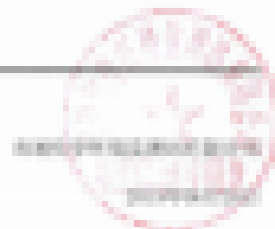
（2024）第...号

第...页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名称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生物活性面膜基膜生产线（年产2500万张）	颗粒物	mg/m <sup>3</sup>	1次/天	1#	直接法	0.1	0.5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次/天	1#	直接法	0.01	0.1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次/天	1#	直接法	0.01	0.15
	氨气	mg/m <sup>3</sup>	1次/天	1#	直接法	0.01	0.15
	甲醛	mg/m <sup>3</sup>	1次/天	1#	直接法	0.01	0.15
项目一期生物活性面膜生产线（年产2500万张）	颗粒物	mg/m <sup>3</sup>	1次/天	2#	直接法	0.1	0.5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次/天	2#	直接法	0.01	0.1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次/天	2#	直接法	0.01	0.15
	氨气	mg/m <sup>3</sup>	1次/天	2#	直接法	0.01	0.15
	甲醛	mg/m <sup>3</sup>	1次/天	2#	直接法	0.01	0.15
项目一期生物活性面膜生产线（年产2500万张）	颗粒物	mg/m <sup>3</sup>	1次/天	3#	直接法	0.1	0.5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次/天	3#	直接法	0.01	0.1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次/天	3#	直接法	0.01	0.15
	氨气	mg/m <sup>3</sup>	1次/天	3#	直接法	0.01	0.15
	甲醛	mg/m <sup>3</sup>	1次/天	3#	直接法	0.01	0.15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NH <sub>3</sub> 、HCHO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符合
噪声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验收日期：...



### 检测数据

《GB 16159-2019 环境空气 颗粒物(PM<sub>10</sub>)》

检测日期: 2023.05.15

检测点位: 厂界外10m

检测项目: PM<sub>10</sub>、PM<sub>2.5</sub>

检测点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单位				达标/超标	超标倍数
厂界外10m (厂界东南角)	昼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夜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厂界外10m (厂界西南角)	昼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夜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厂界外10m (厂界东北角)	昼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夜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厂界外10m (厂界西北角)	昼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0.03	0.03	0.03	达标	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0

检测单位: 江苏中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李海波  
 报告日期: 2023.05.15



### 检测报告

2024年 月 日 第 号

第 页 共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日期	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监测(1#塔)	颗粒物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0.5	0.5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氨气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监测(2#塔)	颗粒物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0.5	0.5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氨气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监测(3#塔)	颗粒物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0.5	0.5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氨气	2024.08.01	08: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2:00	0.05	0.05	达标		
		2024.08.01	18:00	0.05	0.05	达标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2024.08.01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检测地点: 海门市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风速	检测风向	检测结果	
		2023.08.01	2023.08.02				检测值	标准值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10: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10: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10:00	1.5	SE	1	20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14: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14: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14:00	1.5	SE	1	20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18: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18: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18:00	1.5	SE	1	20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22: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22: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22:00	1.5	SE	1	20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02: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02: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02:00	1.5	SE	1	20
厂界外10m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	0.1	0.1	06:00	1.5	SE	0.1	0.5
	氨	0.001	0.001	06:00	1.5	SE	0.001	0.01
	臭气浓度	1	1	06:00	1.5	SE	1	20

检测单位: 江苏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李永强  
 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02



### 检测报告

（2024）第 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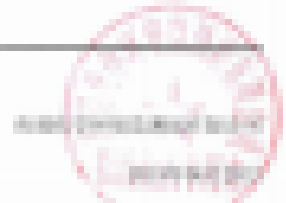
第 101 号

委托单位：爱思开百朗德

检测机构：江苏中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单位				达标	超标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检测点 1）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检测点 2）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检测点 3）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检测人：李小明  
审核人：张大成  
检测日期：2024.10.10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3.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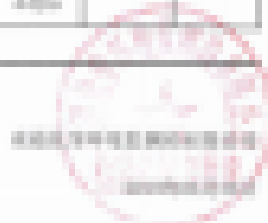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厂区内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浓度	单位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	0.5	0.5	达标	0

检测人: 李华

审核人: 张明

检测日期: 2023.12.12



### 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检测地点: 生产车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内径	外径	厚度				GB 18983-2002	GB 18983-2002
生产车间1-1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2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3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4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5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6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生产车间1-7号	非甲烷总烃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0.5m	0.5m	0.5m	2023.12.15	3	0.001	0.001	达标

检测单位: 江苏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李永强  
 检测日期: 2023.12.15



### 检测数据

1.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检测地点：厂界

检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噪声（昼、夜）	等效声级（dB(A)）	昼间：58.5，夜间：48.5
厂界西侧	噪声（昼、夜）	等效声级（dB(A)）	昼间：57.5，夜间：47.5

检测单位：江苏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李海霞

检测日期：2023.10.10





## 检 测 报 告

合同编号：HTJH-2023-001 日期：2023-10-10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10-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数值	标准限值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1	1	1	0.1	达标
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gravimetric	0.1	达标
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1	1	1	0.1	达标
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gravimetric	0.1	达标
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1	1	1	0.1	达标
1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gravimetric	0.1	达标
1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1	1	1	0.1	达标
1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05	0.05	gravimetric	0.1	达标
1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1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2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				0.1	达标

检测单位：[Signature]  
检测人员：[Signature]  
检测日期：202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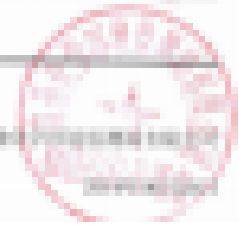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2024）第 1001 号

第 1001 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名称	单位					达标情况	备注
1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1	0.15	0.5	达标	
2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1	0.05	0.35	达标	
3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2	0.18	0.5	达标	
4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2	0.06	0.35	达标	
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3	0.12	0.5	达标	
6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3	0.04	0.35	达标	
7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4	0.16	0.5	达标	
8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4	0.05	0.35	达标	
9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5	0.14	0.5	达标	
10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5	0.04	0.35	达标	
11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6	0.17	0.5	达标	
12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6	0.05	0.35	达标	
13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7	0.13	0.5	达标	
14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7	0.04	0.35	达标	
1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8	0.15	0.5	达标	
16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8	0.05	0.35	达标	
17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9	0.16	0.5	达标	
18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9	0.05	0.35	达标	
19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10	0.14	0.5	达标	
20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厂界	2024.12.10	0.04	0.35	达标	

监测单位：[盖章]  
监测人员：[签名]  
日期：2024.12.10



### 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检测地点: 厂区内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GB 16158-2012	GB 16158-2012
1#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1	1	1	1	0.001	达标
2#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2	1	1	1	0.002	达标
3#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3	1	1	1	0.003	达标
4#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4	1	1	1	0.004	达标
5#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5	1	1	1	0.005	达标
6#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6	1	1	1	0.006	达标
7#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7	1	1	1	0.007	达标
8#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8	1	1	1	0.008	达标
9#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09	1	1	1	0.009	达标
10#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0	1	1	1	0.010	达标
11#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1	1	1	1	0.011	达标
12#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2	1	1	1	0.012	达标
13#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3	1	1	1	0.013	达标
14#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4	1	1	1	0.014	达标
15#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5	1	1	1	0.015	达标
16#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6	1	1	1	0.016	达标
17#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7	1	1	1	0.017	达标
18#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8	1	1	1	0.018	达标
19#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19	1	1	1	0.019	达标
20#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20	1	1	1	0.020	达标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 检测数据

2024年 检测 日期：2024-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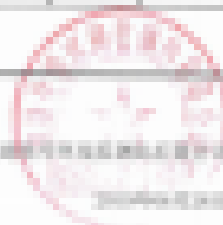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江苏中电

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颗粒物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日期	浓度					是否超标	备注
1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2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3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4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5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6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7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8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9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0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1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2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3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4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5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6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7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8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19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20号检测点	2024.12.17	0.05 mg/m <sup>3</sup>	1	0.05	0.1	0	达标	

检测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报告人：[签名]



### 检测数据

1. 检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检测单位：XXX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实际值	标准值
1.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5	0.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3.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2	0.5	达标	达标
4.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4	0.35	达标	达标
5.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8	0.5	达标	达标
6.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6	0.35	达标	达标
7.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4	0.5	达标	达标
8.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9.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6	0.5	达标	达标
10.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11.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3	0.5	达标	达标
12.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4	0.35	达标	达标
13.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7	0.5	达标	达标
14.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6	0.35	达标	达标
15.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5	0.5	达标	达标
16.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17.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4	0.5	达标	达标
18.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19. 厂界外1米	PM10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16	0.5	达标	达标
20. 厂界外1米	PM2.5	ug/m <sup>3</sup>	2024.12.10	GB 3095-2012	0.05	0.35	达标	达标

检测人：何强  
审核人：李斌  
负责人：张明



### 检测数据

1.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检测单位：江苏XX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评价依据	
	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1.5	0.75	达标	GB 16158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1.8	0.9	达标	GB 16158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1.6	0.8	达标	GB 16158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1.7	0.85	达标	GB 16158	
5#	臭气	无量纲	2	1	0.5	达标	GB 14662	
6#	臭气	无量纲	2	1.5	0.75	达标	GB 14662	
7#	臭气	无量纲	2	1.8	0.9	达标	GB 14662	
8#	臭气	无量纲	2	1.6	0.8	达标	GB 14662	
9#	臭气	无量纲	2	1.7	0.85	达标	GB 14662	
10#	臭气	无量纲	2	1.5	0.75	达标	GB 14662	
11#	臭气	无量纲	2	1.8	0.9	达标	GB 14662	
12#	臭气	无量纲	2	1.6	0.8	达标	GB 14662	
13#	臭气	无量纲	2	1.7	0.85	达标	GB 14662	
14#	臭气	无量纲	2	1.5	0.75	达标	GB 14662	
15#	臭气	无量纲	2	1.8	0.9	达标	GB 14662	
16#	臭气	无量纲	2	1.6	0.8	达标	GB 14662	

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达标
结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GB 16158-2012》和《GB 14662-2012》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 检测数据

2024年 月 日 检测地点: 厂界(厂址) 号

检测日期: 2024年 月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位置: 厂界(厂址)

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L <sub>eq</sub> (d))		夜间等效声级(L <sub>eq</sub> (n))		标准限值	
	测值	标准	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1#)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面(2#)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面(3#)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北面(4#)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东面(5#)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面(6#)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面(7#)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北面(8#)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位置: 厂界(厂址)

测点	昼间等效声级(L <sub>eq</sub> (d))		夜间等效声级(L <sub>eq</sub> (n))		标准限值	
	测值	标准	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1#)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面(2#)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面(3#)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北面(4#)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东面(5#)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面(6#)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西面(7#)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北面(8#)	58.5	60	48.5	50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

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厂界东面(1#)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南面(2#)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西面(3#)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北面(4#)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东面(5#)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南面(6#)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西面(7#)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厂界北面(8#)	昼间58.5dB(A), 夜间48.5dB(A)	昼间符合标准, 夜间符合标准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2024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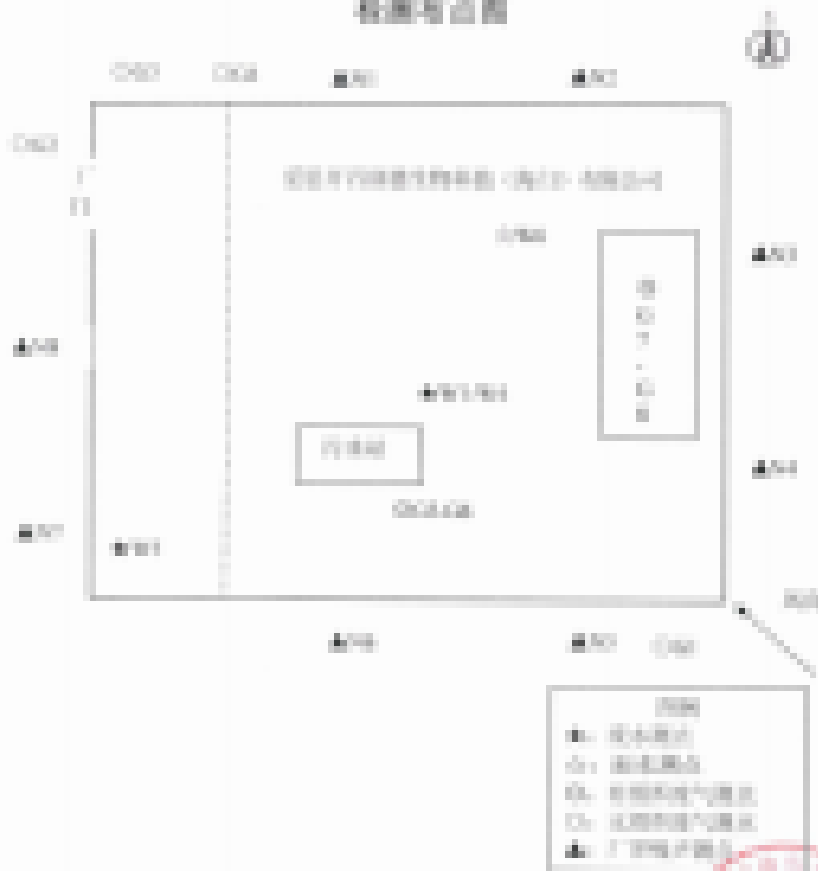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检测单位：XXX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hPa)
08:00	08:30	09:00	09:30	15.2	65.0	1.5	东南风	1013.2
10:00	10:30	11:00	11:30	16.5	62.0	1.8	东南风	1013.5
12:00	12:30	13:00	13:30	17.8	60.0	2.0	东南风	1013.8
14:00	14:30	15:00	15:30	18.5	58.0	2.2	东南风	1014.0

### 检测布点图



检测单位：XXX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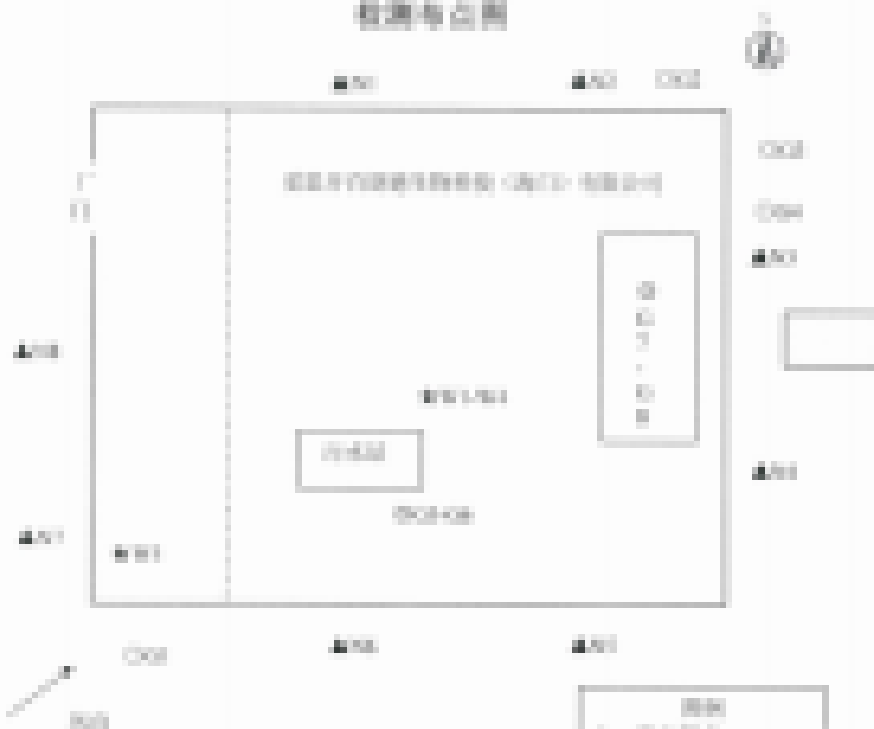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10日 09:00-11:00

检测点 01-05

#### 气象参数检测记录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km)
09:00	09:05	09:10	09:15	15.2	65.0	1.5	SE	10
09:20	09:25	09:30	09:35	15.5	65.0	1.5	SE	10
09:40	09:45	09:50	09:55	15.7	65.0	1.5	SE	10
10:00	10:05	10:10	10:15	16.0	65.0	1.5	SE	10

#### 检测布点图



图例  
 ■：检测点  
 ●：厂界外10m气象点  
 ⊙：厂界外50m气象点  
 ■：厂界噪声测点



检测单位：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附件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50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682	建设地点	海门市临江新区天目湖路 1 号	
	行业类别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基膜、2500 万张生物活性面膜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书复[20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昆山工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5（万元）	其他 11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风量 4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爱思开百朗德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4061855846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9	12.167	/	9	12.167	/	9		
	化学需氧量	/	266	≤400	/	/	23.94	48.668	/	23.94	48.668	/	23.94		
	悬浮物	/	30.5	≤120	/	/	2.74	14.6	/	2.74	14.6	/	2.74		
	氨氮	/	1.68	≤20	/	/	0.151	2.43	/	0.151	2.43	/	0.151		
	总氮	/	5.97	≤30	/	/	0.537	3.65	/	0.537	3.65	/	0.537		
	总磷	/	0.79	≤0.8	/	/	0.071	0.097	/	0.071	0.097	/	0.071		
	动植物油	/	/	≤0.06	/	/	/	0.0073	/	/	0.007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66	≤0.54	/	/	0.0059	0.066	/	0.0059	0.066	/	0.0059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9.7	/	/	2.11×10 <sup>-3</sup>	0.19	/	2.11×10 <sup>-3</sup>	0.19	/	2.11×10 <sup>-3</sup>		
	氨	/		≤2.76	/	/	0.012	0.053	/	0.012	0.053	/	0.012		
	硫化氢	/		≤0.17	/	/	5.7×10 <sup>-4</sup>	0.0032	/	5.7×10 <sup>-4</sup>	0.0032	/	5.7×10 <sup>-4</sup>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